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42 号）所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回复中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财务性投资要求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

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类金融业务要求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下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安保科技、电源、医疗、电子信息四大产业板块，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维稳、国土安全、要地防控、智能交通、公安警务信息化、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手术室工程、UPS 电源、EPS 电源、模块电源、开关电源、红外光电成像设备等多个业务领域。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6、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上市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69,368.76	-
预付款项	12,331.33	-
其他应收款	5,956.54	-

科目	2022年3月31日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33	-
其他流动资产	2,572.52	-
长期应收款	5,760.21	-

注：上表中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设备采购款、软件采购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经营性往来款，及利息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 BT 项目款和分期收款的安保科技业务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对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1年10月1日）至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明细台账等，判断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科目明细，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1年10月1日）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2 亿元，投资于“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的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对申请人产品或技术能力的具体提升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是否处于研发或试生产等阶段，公司是否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申请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子公司航天柏克借款的形式实施“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以向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增资形式实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以向子公司长峰科技增资形式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请申请人结合项目特点、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选用增资形式或借款形式实施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25.90 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5,250.00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6,847.15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4,841.38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5,829.6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	9,757.77
合计		39,304.37	22,768.13	32,525.90

(一)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技术人员工资与铺底流动资金。其中，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用	4,627.00	是
2	软件购置费用	623.00	是
小计	资本性支出合计	5,250.00	-
3	技术人员工资	507.5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594.79	否
合计		6,352.29	-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变流器测试系统	581.00
2	20 尺集装箱	210.00
3	电气舱环境配套系统	1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4	电芯	2,520.00
5	40 尺集装箱	868.00
6	电池箱环境配套系统	322.00
合计		4,627.00

(2) 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储能能量管理测试系统	161.00
2	电池管理系统 BMS	462.00
合计		623.00

(3) 技术人员工资

本项目技术人员工资按照公司现有人员工资水平和计划投入人员数量计算，拟投入技术人员 10 人用于技术研发与基础储备，人员工资累计 50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研发工程师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25.00	25.75
	人员数量（人）	10	10
	工资总额（万元）	250.00	257.50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第 1 年与第 2 年累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594.79 万元。

(二)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技术人员工资与铺底流动资金，工程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6,464.73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03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5,434.73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42	是
小计	资本性支出合计	6,847.15	-
3	技术人员工资	822.15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140.66	否
合计		9,809.96	-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中的建筑工程费依据市场价格、国家或建设地区相关规定计算，设备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总金额为 6,464.7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3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434.73 万元。

建筑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室内工程	730.00
1.1	生产厂房模块电源自动化装配间	450.00
1.2	生产厂房电磁兼容室	280.00
2	室外工程	300.00
合计		1,030.00

设备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EMC 实验室暗室及设备	520.00
2	进厂检验及元器件筛选设备	2,300.00
3	印制板组件数字化电装生产线	2,160.20
4	印制板组件三防喷涂自动化生产线	284.5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5	机加工设备	170.00
合计		5,434.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工程建设费为基数，按照工程建设费的 5.90% 计算，具体金额为 382.42 万元。

(3) 技术人员工资

本项目人员费用按照公司现有人员工资水平和计划投入人员数量计算，投入项目经理 3 人，研发工程师 30 人用于技术研发与基础储备，人员工资累计 82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项目经理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15.00	15.45
	人员数量（人）	3	3
	工资总额（万元）	45.00	46.35
研发工程师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12.00	12.36
	人员数量（人）	30	30
	工资总额（万元）	360.00	370.80
合计	合计人员数量（人）	33	33
	工资总额（万元）	405.00	417.15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第 1 年与第 2 年累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2,140.66 万元。

(三)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人员费用与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开发阶段的

人员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装修费用	156.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1,683.98	是
3	软件购置费用	1,781.60	是
4	人员费用	2,076.00	仅开发阶段符合条件的人员费用资本化
4.1	资本化处理人员费用	1,219.80	是
资本化支出小计		4,841.38	-
5	铺底流动资金	742.87	否
合计		6,440.45	-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场地装修费用

本项目研发场地拟使用自有场地 1,480.00 平方米，装修费用按照研发场地 1,000 元/平方米、机房 2,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共计 1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装修面积	装修单价	投资金额
软件研发场地	1,200.00	0.10	120.00
硬件研发场地	200.00	0.10	20.00
机房	80.00	0.20	16.00
合计	1,480.00	-	156.00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其中，硬件研发中心总投资为 1,528.80 万元，主要包括多适配高并发大数据接入管理服务支撑平台、高通量智能分析服务支撑平台等设备；基础配套环境总投资为 155.18 万元，主要包括应用系统防火墙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多适配高并发大数据接入管理服务支撑平台	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	高通量智能分析服务支撑平台	130.00
3	高性能地理信息服务支撑平台	96.00
4	国产服务器	42.00
5	国产工作站	8.80
6	视频处理专用工作站	12.50
7	大数据分析处理专用工作站	10.00
8	地理信息分析处理开发工作站	7.50
9	存储一体机	40.00
10	边防智能侦控装备组件	420.00
11	机载一体化无人侦测指引装备组件	360.00
12	智能化周界防控装备组件	280.00
13	边海防多模态人员管控装备组件	2.00
硬件研发中心小计		1,528.80
14	应用系统防火墙	15.00
15	出口防火墙	43.02
16	边界防火墙	21.08
17	漏洞扫描系统	16.80
18	网络审计系统	13.88
19	入侵检测系统	26.00
20	UPS	7.40
21	精密空调	12.00
基础配套环境小计		155.18
合计		1,683.98

(3) 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用于研发平台软件环境建设和能力提升，主要包括达梦数据库软件、神舟通用数据库等软件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达梦数据库软件	12.00
2	神舟通用数据库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	南大金仓数据库软件	12.00
4	东方通 WEB 应用中间件	5.00
5	中创中间件	5.00
6	设计工具	9.60
7	研发管理工具	88.00
8	研发组件工具	92.00
9	AI 数据库	66.00
10	边防智能侦控装备设计及手板制作	100.00
11	机载一体化无人侦测指引装备设计及手板制作	200.00
12	智能化周界防控装备设计及手板制作	80.00
13	边海防多模态人员管控装备设计及手板制作	50.00
14	边防智能侦控多源信息复合分析系统	350.00
15	机载一体化侦测指引云台中心控制分析系统	400.00
16	智能化周界防控综合实战分析预警系统	150.00
17	多模态人员管控智能核验管理系统	150.00
合计		1,781.60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可以进行资本化处理。由此，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预计情况区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与推广阶段，人员费用总支出为 2,076.00 万元，其中，研究阶段投入时间 6 个月，投入人员 20 名，总计投入 300.00 万元；开发阶段投入时间 18 个月，共计投入人员 36 名，总计投入 1,219.80 万元；推广阶段投入人员 18 名，总计投入 556.20 万元。研究与推广阶段的人员费用不具备资本化条件，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开发阶段的人员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上半年	第 1 年下半年	第 2 年
软件研发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30.00	30.00	30.90
	人员数量（人）	-	28	14
	工资总额（万元）	-	420.00	432.60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上半年	第 1 年下半年	第 2 年
硬件研发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30.00	30.00	30.90
	人员数量（人）	-	8	8
	工资总额（万元）	-	120.00	247.20
资本化支出小计		-	540.00	679.80
研究人员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30.00	30.00	30.90
	人员数量（人）	20	-	-
	工资总额（万元）	300.00	-	-
推广人员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30.00	30.00	30.90
	人员数量（人）	-	-	18
	工资总额（万元）	-	-	556.20
合计	合计人员数量（人）	20	36	40
	工资总额（万元）	300.00	540.00	1,236.00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第 1 年与第 2 年累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742.87 万元。

3、关于人员费用资本化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中存在部分资本化处理的人员费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针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的一贯性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研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

够可靠地计量。另外，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遵循了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未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过变更。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符合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具体对照如下：

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	研究阶段时间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在研究阶段对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论证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发行人拥有针对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成果的完善的产业化规划，且在边海防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目前我国边海防领域针对信息化技术具有活跃的市场需求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完成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与人员基础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针对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内部控制完善，能够可靠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

(2)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研究及开发阶段人员配备，系根据工作内容、工作性质以及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形成，不同阶段具体配备人员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研究阶段投入人员 20 名，人员性质属于理论分析与研究型人员，投入时间 6 个月，工作重点包含项目研究内容 3 个平台、3 个应用系统、4 个装备的综合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等。

募投项目开发阶段投入人员 36 名，人员性质属于技术开发实施型人员，投入时间 18 个月，工作重点包含项目研究内容 3 个平台、3 个应用系统、4 个装备的技术框架构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硬件装备试制等。

公司为推进研发项目尽快完成，推动相关项目产品尽快完成研发、投入市场，在项目建设期第 1 年的下半年，拟投入软件研发人员 28 名、硬件研发人员

8名；建设期第2年12月内拟投入软件研发人员14名、硬件研发人员8名进行产品研发。相关人员配备情况符合公司本项目具体情况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3) 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阶段划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研发项目及其资本化时点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开始时间	资本化时点	研究阶段时间
2019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基于人脸识别的视频防控系统	2018年1月	2018年7月	6个月
2019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公安指挥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	2018年1月	2018年7月	6个月
2020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平台	2019年1月	2019年7月	6个月
2020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视频侦查与反恐预警系统	2019年1月	2019年7月	6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究阶段预计用时6个月，系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工作内容及工作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4) 人员支出金额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人员投入为按照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福利金额乘以投入人员数量测算，研发人员投入数量74名，研发人员投入金额2,076.00万元，人均投入约30万元。考虑到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该地区研发平均薪酬较高，且本项目对公司未来抢占新一代边海防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公司较为重视该项目的实施且项目开发工作量较大、工作专业性强，且在公司现行薪酬体系下，研发人员薪资高于平均薪资，本项目研发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

(5) 人员支出资本化比例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该项目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人员支出金额	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比例	人员支出资本化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A	B	C	D=C/B	E=C/A
千方	下一代智慧交	133,000.00	30,453.00	23,953.00	78.66%	18.01%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人员支出金额	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比例	人员支出资本化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A	B	C	D=C/B	E=C/A
科技	通系统产品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绿盟科技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39,488.41	39,400.51	28,713.17	72.88%	72.71%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20,633.17	11,217.84	8,106.17	72.26%	39.29%
佳都科技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55,830.32	18,269.66	18,269.66	100.00%	32.7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1,641.99	10,662.96	10,662.96	100.00%	33.70%
赛为智能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4,752.79	7,050.00	7,050.00	100.00%	47.79%
	智慧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16,693.93	12,780.00	12,780.00	100.00%	76.5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CIM）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5,671.44	3,540.00	3,540.00	100.00%	62.42%
长峰科技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41.38	2,076.00	1,219.80	58.75%	25.20%

如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按照项目进度区分了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研发人员资本化时点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项目人均投入按公司现行薪酬体系确定，且符合公司所在地人均薪资现状；与可比公司及长峰科技历史投入相比，公司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可比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与人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费用	1,152.60	-
1.1	场地租赁费用	452.60	否
1.2	场地装修费用	7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4,899.60	是
3	软件购置费用	230.00	是
资本化支出小计		5,829.60	-
4	人员费用	661.70	否
合计		6,943.90	-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场地费用

本项目研发场地采用租赁方式，总计 1,550 平方米，建设精密光学机构实验室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综合地段考虑场地租金在 4 元/平方米/天，场地租金预计 226.30 万元/年，两年合计 452.60 万元；装修费按照普通生产办公装修 4,000.00 元/平方米，洁净厂房装修 6,000.00 元/平方米计算，共计 700.00 万元。

场地装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装修面积	装修单价	投资金额
普通生产办公场地	1,150.00	0.40	460.00
洁净厂房场地	400.00	0.60	240.00
合计	1,550.00	-	7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按照项目需求及其市场价格计算，总投资 4,899.60 万元，用于工艺能力和研制能力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超精密车床	482.00
2	超精密定心车床	800.00
3	卧式铣磨机	4.00
4	立式铣磨机	31.50
5	磨砂机	10.00
6	变频调速二轴抛光机	10.00
7	四轴抛光机	10.00
8	全自动红外镀膜机	520.00
9	全自动红外镀膜机	110.00
10	干涉仪	192.00
11	中心偏检测仪	180.00
12	内调焦自准直仪	72.00
13	精密球径仪	60.00
14	LuphoScan3D 非球面测量设备	630.00
15	光学测量专用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60.00
16	气浮平台	20.00
17	精密五轴加工中心	800.00
18	加工中心	135.00
19	数控车床	120.00
20	电火花线切割机	96.00
21	台钻	1.00
22	攻丝机	1.00
23	超声波清洗机	1.50
24	无油变频空压机	60.00
25	高温实验箱	2.40
26	两箱式冷热冲击试验箱	33.00
27	刀具	120.00
28	三坐标测量仪	180.00
29	工具显微镜	1.00
30	大理石检测平台	6.00
31	量具	40.00
32	光学样板	58.8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3	工具	25.00
34	台式计算机	9.00
35	图形工作站	5.40
36	绘图仪	4.00
37	不间断电源	9.00
合计		4,899.60

(3) 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总投资 230.00 万元，用于研制中心软件环境建设和能力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PTC CREO	39.00
2	AUTOCAD	24.00
3	SYNOPSYS	17.00
4	CODE V	80.00
5	DIFFSYS	20.00
6	CAM	50.00
合计		230.00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费用按照长峰科威现有人员工资水平和计划投入人员数量计算，两年合计投入研发人员 25 人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工资累计 66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工艺工程师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30.00	30.90
	人员数量（人）	6	9
	工资总额（万元）	180.00	278.10
检验工程师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20.00	20.60
	人员数量（人）	4	6
	工资总额（万元）	80.00	123.60
合计	合计人员数量（人）	10	15

人员类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工资总额（万元）	260.00	401.70

（五）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9,757.7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部分等，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不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发行人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未向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该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尚未向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1）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6,352.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250.00 万元，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设备购置费用	1,983.00	2,644.00	4,627.00
2	软件购置费用	267.00	356.00	623.00
3	技术人员工资	250.00	257.50	507.5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6.65	488.14	594.79
合计		2,606.65	3,745.64	6,352.29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 年，预计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2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	项目研发								

注：Q1、Q2、Q3、Q4 代表季度，下同。

2、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 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9,809.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847.15 万元，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4,196.73	2,268.00	6,464.73
1.1	建筑工程费	750.00	280.00	1,030.00
1.2	设备购置费	3,446.73	1,988.00	5,434.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42	-	382.42
3	技术人员工资	405.00	417.15	822.15
4	铺底流动资金	1,551.55	589.11	2,140.66
合计		6,535.70	3,274.26	9,809.96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 年，预计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2	设备购置								
3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项目研发								

3、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6,440.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41.38 万元，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场地装修费用	156.00	-	156.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510.98	173.00	1,683.98
3	软件购置费用	1,778.40	3.20	1,781.60
4	人员费用	840.00	1,236.00	2,076.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96.63	346.24	742.87
合计		4,682.01	1,758.44	6,440.45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 年，预计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		■			■			
3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			■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	■	■	■	■
5	项目研究	■	■						
6	项目开发			■	■	■	■	■	■
7	市场拓展，实现销售			■	■	■	■	■	■

4、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 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6,943.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29.60 万元，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总计
1	场地费用	926.30	226.30	1,152.60
1.1	场地租赁费用	226.30	226.30	452.60
1.2	场地装修费用	700.00	-	7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355.10	1,544.50	4,899.60
3	软件购置费用	134.00	96.00	230.00
4	人员费用	260.00	401.70	661.70
合计		4,675.40	2,268.50	6,943.90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2年，预计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2	设备购置								
3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项目研发								
6	运行								

三、本次募投的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对申请人产品或技术能力的具体提升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的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航天柏克、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与长峰科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述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现有业务	联系与区别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航天柏克	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1、联系：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建立在航天柏克长期从事 UPS、EPS 电源所建立的技术、市场与人员基础之上，与公司现有业务均属于电源领域 2、区别：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面向储能领域，系公司原有市场领域的扩展，重点开发储能系统（含储能变流器、储能电站充放电变流装置、电池管理系统等）等重点产品，扩展公司业绩增长点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现有业务	联系与区别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航天朝阳电源	电源设备制造	1、联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仍为公司核心产品模块电源 2、区别：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在于生产能力提升，通过进一步优化公司模块电源生产线，有效扩大公司模块电源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峰科技	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和实施	1、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所针对的边海防领域是公司综合安保行业的重要子领域 2、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并产业化的核心产品重点在于开发装备类硬件产品与通用型平台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安保科技产业的产品与产业范围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长峰科威	红外成像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联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红外成像系统 2、区别：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在于通过提升公司红外成像系统研发能力，降低研发外协依赖度

如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各实施主体现有业务展开，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拓展、生产能力提升以及研发能力提升，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 对申请人产品或技术能力的具体提升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1、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储能系统验证中心，一方面为公司的电力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电源及通信储能电源提供真实发电、用电环节下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提供检验环境，优化改进公司储能技术，另一方面也可从 PCS 双向变流器并/离网的无缝切换、离网带非线性负载的消谐处理、低压穿越能力、电网三相功率不平衡补偿、电网孤岛运行频率综合控制五方面对公司 PCS 产品进行技术验证，对公司储能业务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支撑。

2、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面向产业短板针对性提升航天朝阳电源进厂检验及元器件自动化筛选能力、EMC 实验室实验能力、印制板组件数字化电装（SMT）自动化能力、印制板组件三防喷涂自动化能力、机械加工能力，有效增强航天朝阳电源

在模块电源板块的研制及生产综合能力，建立起一条完整的全自动生产线，实现年产 10 万块模块电源的产能目标，从而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产能供给。

3、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边防智慧哨塔装备、边海防多模态人员管控装备、机载一体化无人侦测指引装备、智能化周界防控装备 4 个硬件装备，丰富长峰科技基础层感知设备产品类型，提高盈利水平；研发边海防大数据平台、边海防地理信息平台、边海防智能分析平台 3 个平台，有效增强长峰科技通用化平台技术自主可控程度；研发边海防联防联控、边海防情报研判、边海防一张图协同指挥系统 3 个应用系统，切实推动公司边海防业务覆盖范围多元化。

4、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添置高精尖设备，投入专业的技术人员，建成光学部件和结构部件研制中心，一方面建立完整的工艺流程提升方案，将长峰科威在工艺能力上的短板打造成为研发流程中的优势环节，全面提高核心部件的技术指标，另一方面补齐光学和结构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短板，减少外协不确定因素，提高产品精度，缩短样机研制周期。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针对公司核心业务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投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与长期发展能力，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352.2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5,250.00 万元。项目评价周期为 8 年，其中第 1 年、第 2 年为建设期，运营期 6 年。项目实施主

体航天柏克在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可具备小批量试制、试产、试销的条件，并实现收入。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	7,000.00	16,000.00	21,000.00	21,000.00	23,000.00	25,000.00	28,000.00
总成本费用	762.88	6,884.50	14,256.28	18,358.67	18,374.20	19,971.73	21,551.94	24,021.29
利润总额	-762.88	115.50	1,743.72	2,641.33	2,625.79	3,028.27	3,448.06	3,978.70
所得税	-	-	164.45	396.20	393.87	454.24	517.21	596.81
净利润	-762.88	115.50	1,579.27	2,245.13	2,231.92	2,574.03	2,930.85	3,381.90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来自于产业化阶段储能系统设备销售收入，结合储能行业规则，储能系统装机容量的单位是 W、MW 与 GW，采用定制化的分布式建设方案。根据用户用电量的不同，配套的储能电池容量也不同，因此计算销售量的方式按装机总容量计算，计算单位装机价格以 W 为单位计算。项目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移动储能系统装机量 (GW)	-	4	12	12	12	14	14	16
电力储能系统装机量 (GW)	-	20	40	60	60	64	72	80
通信储能系统装机量 (GW)	-	4	12	12	12	14	14	16
移动储能电源单价 (元/W)	-	2.5	2.5	2.5	2.5	2.5	2.5	2.5
电力储能系统单价 (元/W)	-	2.5	2.5	2.5	2.5	2.5	2.5	2.5
通信储能电源单价 (元/W)	-	2.5	2.5	2.5	2.5	2.5	2.5	2.5
移动储能电源销售额 (万元)	-	1,000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4,000
电力储能系统销售额 (万元)	-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6,000	18,000	20,000
通信储能电源销售额 (万元)	-	1,000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4,000
小计 (万元)	-	7,000	16,000	21,000	21,000	23,000	25,000	28,000

注：GW=1,000MW=1,000,000W。

(2) 总成本费用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第 8 年总成本费用为 24,021.29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费、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第 8 年经营成本预计为 21,275.49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3%，第 8 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16.48 万元。

3)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参照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当年销售收入的 4.04% 计算，第 8 年销售费用为 1,131.20 万元。

4)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现有人员水平，计算期内每年按 3% 的增长率递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中折旧费用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硬件设备折旧年限按 8 年计算，残值率均为 5%；软件购置费用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

(3) 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航天柏克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

2、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充分考量了各方面因素对项目收入、成本水平的影响。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82%，总投资动态回收期为 7.05 年（含建设期），未来 8 年测算期毛利率水平在 21.70%-24.02% 之间。

(1) 航天柏克历史毛利率水平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航天柏克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77%、26.81% 与 22.59%，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中的毛利率水平与航天柏克历史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2) 可比产业化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山东威达（002026.SZ）的公开披露资料，山东威达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项目”系储能电源领域的可比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79%，税后投资回收期 6.31 年。

综上，公司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在毛利率水平方面与航天柏克历史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方面与可比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二)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9.9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847.15 万元。项目评价周期为 8 年，第 4 年进入达产年。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7,800.00	11,700.00	15,6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总成本费用	6,640.16	9,544.94	12,295.20	15,005.09	15,034.10	15,001.66	15,032.44	15,064.14
利润总额	1,159.85	2,155.05	3,304.79	4,494.90	4,465.89	4,498.34	4,467.56	4,435.86
所得税	173.98	323.26	495.72	674.24	669.88	674.75	670.13	665.38
净利润	985.87	1,831.80	2,809.07	3,820.67	3,796.01	3,823.59	3,797.43	3,770.48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主要生产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产品，第四年进入达产年后，年销售量稳定在 6.5 万台以上，产品均价为 3,000 元，年销售额达 1.95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销量	26,000	39,000	52,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单价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销售额	7,800	11,700	15,6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2) 总成本费用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第4年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15,005.09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费、折旧与摊销费、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外协费用以及试验费用等，第4年达产年经营成本预计为9,904.25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3%，第4年达产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148.59万元。

3)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参考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当年销售收入的20.00%计算，第4年达产年销售费用为3,900.00万元。

4)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现有人员水平，计算期内每年按3%的增长率递增。在折旧与摊销费用中，折旧费用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建筑工程费用折旧年限按30年计算，残值率均为5%；硬件设备折旧年限按10年计算，残值率均为5%；软件购置费用按5年摊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8年摊销。

(3) 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航天朝阳电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

2、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充分考量了各方面因素对项目收

入、成本水平的影响。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4%，总投资动态回收期为 7.05 年（含建设期），达产年份毛利率为 49.21%。

（1）航天朝阳电源历史毛利率水平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航天朝阳电源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2.15%、61.83%与 66.37%，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中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航天朝阳电源历史毛利率水平，预计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2）可比产业化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通合科技（300491.SZ）的公开披露资料，通合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系模块电源领域的可比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 7.63 年（含建设期），达产年份毛利率为 59.39%。

综上，本项目预测过程中的毛利率水平较可比产业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更低，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本项目总投资动态回收期与可比产业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财务评价计算年限，具体费用参数设置等方面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440.4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841.38 万元。项目评价周期为 8 年，前 2 年为建设期，从第 1 年研发投入开始即实现销售增量收入。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4,600.00	13,800.00	16,560.00	19,872.00	21,859.00	24,045.00	26,450.00	29,095.00
总成本费用	5,328.09	12,801.35	15,719.06	18,521.41	20,338.63	21,971.51	24,218.15	26,721.43
利润总额	-728.09	998.65	840.94	1,350.59	1,520.56	2,073.60	2,231.48	2,373.17
所得税	-	40.58	126.14	202.59	228.08	311.04	334.72	355.98

净利润	-728.09	958.06	714.80	1,148.00	1,292.47	1,762.56	1,896.76	2,017.19
-----	---------	--------	--------	----------	----------	----------	----------	----------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最终将形成边海防系列软硬件产品，包括边海防大数据平台、边海防地理信息平台、边海防智能分析平台（3 个平台），边海防联防联控、边海防情报研判、边海防一张图协同指挥系统（3 个应用系统），以及边防智慧哨塔装备、边海防多模态人员管控装备、机载一体化无人侦测指引装备、智能化周界防控装备（4 个装备）（以下简称“3 个平台、3 个应用系统、4 个装备”）共计 10 项边海防系列软硬件产品。公司根据上述产品与服务的预计销售单价和预计销售量为基础，对项目成功实施后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2) 总成本费用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总成本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随之增长，第 8 年总成本费用为 26,721.43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费、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以及外协费用等，第 8 年经营成本预计为 9,904.25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3%，第 8 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25.00 万元。

3)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参考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当年销售收入的 2.00% 计算，第 8 年销售费用为 581.90 万元。

4)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现有人员水平，计算期内每年按 3% 的增长率递增。在折旧与摊销费用中，折旧费用按平均年限法计

算，硬件设备折旧年限按 8 年计算，残值率均为 5%；装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

（3）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长峰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

2、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充分考量了各方面因素对项目收入、成本水平的影响。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08%，总投资动态回收期为 7.26 年（含建设期），运营期毛利率在 20.17%至 25.88%之间。

（1）长峰科技历史毛利率水平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长峰科技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8.04%、5.85%与 7.08%，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中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长峰科技历史毛利率水平，主要系长峰科技过往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自主软硬件产品竞争力相对不足，导致毛利率偏低，盈利能力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对这一问题进行针对性投入，加强自主硬件设备产品与通用性平台产品的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软硬件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2）可比产业化项目收益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无边海防领域的同类型可比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取相近领域的信息集成类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项目毛利率
千方科技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70%	33.02%
绿盟科技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0.01%	-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3.84%	-
东华软件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16.75%	37.85%

航天长峰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8%	20.17%-25.88%
------	----------------------------------	--------	---------------

如上表，本项目预测过程中的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产业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更低，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与可比产业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预计效益测算。

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是否处于研发或试生产等阶段，公司是否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是否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	储能系统（含储能变流器、储能电站充放电变流装置、电池管理系统等）	航天柏克已完成储能系统相关技术与工程样机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处于技术验证与产品定型阶段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模块电源	成熟产品，不属于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的产品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个平台、3 个应用系统、4 个装备	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光学部件研制中心、结构部件研制中心，目标是提升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的研发能力	红外热像仪系长峰科威成熟产品

如上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四个项目中，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产品系公司成熟产品；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系提升成熟产品的研发能力；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与基于人工智能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

(二) 公司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

1、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柏克具备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柏克已经储备了光伏微电网用可调度三电平双向变流器关键技术、高效储能电站充放电变流装置及电池管理系统、大功率三电平光伏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微电网可调度 T 型三电平光伏变流器关键技术等储能发电系统的相关技术，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96 项，参与了 9 项行业标准制定，获得了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专利奖、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禅城区质量奖企业（首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高效节能型应急电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荣誉与资质。

(2) 市场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柏克在电力储能、通信基站储能及公共安全储能等三大市场领域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前期通过项目合作已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客户关系。5G 通信基站储能领域，与中国铁塔公司开展了广泛的梯次电池及电能管理系统改造、移动储能电源的项目合作，累计为铁塔的 1,000 多个基站提供了服务，运行两年来系统状况良好。电力储能方面，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产品应用市场，向大唐电力等诸多电力公司提供了优质的电源解决方案，累计实现项目合作超过 2 亿元，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共安全领域，为某客户及冷库公司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车载综合电源系统。目前，已就移动储能电源技术与客户展开了多次技术交流并获得认可。

(3) 人才储备

在人才储备方面，航天柏克拥有稳定的优秀技术团队，建立了以总工程师、硬件总监与软件总监为代表的二十余人的研发队伍及以工程技术总监为代表的十余人的技术支持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已经有二十余年的电源行业研发经验。在营销团队方面，航天柏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85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形成了全国性网络布局，业务覆盖全国华北、华南、华东、西南、西北五大片区，

全国各大、中城市共设 30 家办事处、25 个代理商。

2、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朝阳电源具备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朝阳电源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关键技术研发、技术奖项和研发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积累。在技术积累方面，前期已突破集成一体化高功率密度电磁兼容的结构设计、优化寄生元件参数的小型化实用性设计、数字化软开关技术的应用、磁隔离环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目前航天朝阳电源已持有有效专利 183 项；在技术奖项方面，近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的生产任务，某型号电源获得国防科技进步特等奖，某型号制导控制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DC—DC 模块电源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可靠小型化二次电源国产化项目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在研发团队方面，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均为多年从事电源产品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

(2) 市场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朝阳电源在客户资源、营销体系建设、营销人才队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客户资源方面，作为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知名电源供应商，前期在航空、航天、机车、舰船、工业控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入选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下属 180 余家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方名录，并多次获得优秀合格供方荣誉。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目前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代理商，销售及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确保销售和服务第一时间与市场紧密相连。在营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按产品分类配套专业销售团队，明确各自重点销售产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型销售同客户一对一沟通，实施“朝阳电源就在您身边”战略，实现“量体裁衣”做电源的经营理念。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以“4NIC”、“朝阳电源”为品牌，按“量体裁衣做电源”的理念进行销售和生产，从而满足更多用户的需

求，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口碑，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3) 人才储备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均为多年从事电源产品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在营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现有营销队伍按产品分类配套专业销售团队，明确各自重点销售产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型销售同客户一对一沟通。

3、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技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技术储备方面，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技目前已掌握了 20 余项核心关键技术，拥有 10 余款基础硬件产品，取得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246 项。

长峰科技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已拥有了较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已经积累了全 GPU 数据流处理技术、高效精确的运动目标检测与追踪技术、深度学习模型部署性能优化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全文检索技术、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据挖掘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天鉴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视频整合共享平台、军警民联防平台、应急指挥车、数字化单兵信息装备、红外安保一体机等 10 余款产品，以上技术和产品基础全面提升了长峰科技在边海防建设领域软硬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市场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技聚焦“大安全”领域，侧重发展“安保、公安、政法、应急、信创”等行业领域，是国内边海防业务领域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产品提供、运营服务等具有领先优势的总承包商、营销商和服务提供商，具备承接各类边海防相关的建设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的能力和实力。

1) 监控中心建设项目市场占有率领先

监控中心建设是边海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航天长峰于 2008 年正式入围国家边海防委员会批准的监控中心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名录，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细作，长峰科技在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十三个沿边沿海省份承建了七十余个边海防项目，市场占有率领先。

2) 拥有边海防坚实的市场基础和专业化建设经验

长峰科技边海防领域的客户面向全国边海防省份及自治区，集中在吉林、黑龙江、新疆、云南、广西、浙江、江苏等地的边海防委员会及公安边防、边检单位。同时，长峰科技打造了一支边海防信息化建设专业团队，2014 年组建边海防事业部，成员来自原边海防项目组，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扩充，目前 50% 以上员工拥有十年以上边海防信息化建设经验。

(3) 人才储备

长峰科技拥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在多源数据感知领域、大数据整合分析及应用领域、指挥调度领域和智能决策分析领域，拥有高精尖的专业技术团队，均在关键核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

4、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威具备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威积极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已完成了硬件小型化设计、软件标准化设计、算法验证平台的搭建、光学测试系统及设备等研发工作。公司目前已有获批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长峰科威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 CNAS/DELAC 检测实验室认证，使公司具备军方认可的环境试验中心。同时，通过军用软件研制能力 GJB5000A 现场审核，提高了公司软实力。

长峰科威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已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在成像技术

方面，由单元探测到线列扫描成像，到凝视成像，高分辨 TDI 线列扫描成像，已发展到凝视周扫成像；在波段范围上，涵盖长波红外、中波红外、可见光、紫外整个光学波段；在专业技术方面，涉及总体设计与测试、小型化高像质光学系统、低噪声探测器驱动电路、高灵敏度成像器、图像处理以及高精度伺服控制等单项技术。

(2) 市场储备

本项目实施主体长峰科威在红外光电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在行业内有着众多的合作伙伴，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一是与中航系统、中科院系统及中电科系统及所属企业在市场方面有深入合作，与长光所、成光所、昆明物理研究所等合作伙伴联合研发多款红外光电产品。二是安保科技产业是航天长峰重点业务板块，与公检法、边海防等政府安防需求部门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和客户需求。

目前长峰科威已经具有一系列的核心产品，形成了红外热像仪产品体系且不断完善，由以前的单一红外组件，逐渐向红外热像仪、连续变焦红外热像仪、红外系统等产品拓展；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例如，在红外镜头方面，完成了标准红外镜头、1280x1024 高分辨率红外成像设备的研制，进行了多个项目配套。

(3) 人才储备

公司具备红外热像仪产品完整的硬件、软件、算法、结构、光学等专业设计团队，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校企合作，已经与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等红外专业技术领先的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膜系设计、光学设计等方面进行了人才联合培养。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

(三) 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市场与人员等方面的储备，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较小，但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研发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

施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就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公司不能预计和控制的不可抗力，如在供应商供货周期、人员招聘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未能有效监督管理项目的执行，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最终投产时间，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及系统研发失败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情况、技术实施路径、技术攻关难点进行了详细论证，但募投项目涉及的行业均为技术性强的行业，从研发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期间还可能受到监管法规调整的影响，因而存在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审慎进行了盈利分析、测算，但该等分析、测算均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做出，若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情况与原预测值产生差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申请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子公司航天柏克借款的形式实施“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以向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增资形式实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以向子公司长峰科技增资形式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请申请人结合项目特点、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选用增资形式或借款形式实施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25.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形式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形式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航天柏克	航天长峰单方面借款，小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航天朝阳电源	增资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长峰科技	增资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长峰科威	增资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航天长峰	-
合计		39,304.37	32,525.90	-	-

如上表，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针对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采用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针对其他项目采用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发行人针对不同实施主体选用不同资金投入方式主要基于子公司资本结构、小股东意愿等方面的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航天长峰持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募集资金投入形式	选用借款/增资的原因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航天柏克	55.45%	33.36%	航天长峰单方面借款，小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航天柏克少数股东一致认为航天柏克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对航天柏克未来发展持有较大信心，但因其主要为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同比例进行增资，因此偏向于采用借款方式避免股权稀释；选用借款方式系尊重小股东意愿，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开展 2、目前航天柏克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采用借款方式的条件 3、采用上市公司借款，小股东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更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航天朝阳电源	100.00%	23.43%	增资	航天朝阳电源系公司核心业务主体，利润贡献比重大，采用增资方式有利于增厚航天朝阳电源的资本，有助于航天朝阳电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航天长峰持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募集资金投入形式	选用借款/增资的原因
						后续发展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峰科技	100.00%	93.73%	增资	1、受安防科技行业特性影响，长峰科技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具备采用借款形式注入募集资金的条件 2、采用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长峰科技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长峰科技的偿债能力，优化资金运营情况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长峰科威	95.16%	52.20%	增资	1、长峰科威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如进一步采用借款方式，则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 2、采用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长峰科威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长峰科威的偿债能力，优化资金运营情况

如上表，发行人针对不同实施主体选用不同资金投入方式主要基于子公司资本结构、小股东意愿等方面的考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优化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主体的资本结构。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测算表，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查阅发行人的账务记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金额；

3、查阅相关的行业资料、政策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建设的必要性；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测算表，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参数设定及预测过程，核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5、对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所处阶段情况，以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情况；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6、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方式；访谈发行人证券与资产运营部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不同募投项目选用不同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入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类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建设具有必要性；

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中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产品系公司成熟产品；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系提升成熟产品的研发能力；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与基于人工智能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公司具备相关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公司已披露提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研发失败与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风险：

6、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针对不同实施主体选用不同资金投入方式主要基于子公司资本结构、小股东意愿等方面的考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优化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主体的资本结构。

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同时持有少量短期借款。同时，申请人有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部分资金。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少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申请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请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同时申请人在财务公司是否有贷款业务。（5）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集团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符合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7）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较多，账户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户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合计 62,053.80 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89.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	------	------	------	------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16,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14,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7,000.00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5,500.00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5,384.37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4,706.1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2,000.0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884.92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682.28
银行存款	航天柏克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490.48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活期存款	1,204.53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活期存款	1,201.14
合计				62,053.80

2、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户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合计94,222.04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91.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9,015.64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5,660.9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2,578.67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0,842.45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7,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通支行	活期存款	6,358.67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5,006.9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4,544.08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活期存款	3,082.96
其他货币资金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2,205.56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2,157.29
银行存款	航天柏克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2,043.13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525.55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活期存款	1,200.24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合计				94,222.04

注：由于公司原子公司浙江长峰已经对外转让，故上表未列示浙江长峰的货币资金存放明细，下同。

3、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户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合计103,038.24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89.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8,939.67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定期存单	15,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3,258.56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6,084.64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6,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5,176.32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4,822.47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活期存款	4,667.44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通支行	活期存款	4,361.05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4,100.0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活期存款	3,395.22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活期存款	2,456.58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892.72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活期存款	1,446.20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航天柏克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336.9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320.86
其他货币资金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活期存款	1,305.28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191.58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153.97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1,128.78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1,000.00
合计				103,038.24

4、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户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合计79,075.50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81.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航天朝阳电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活期存款	15,740.87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283.26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7,320.93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6,835.6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4,355.03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活期存款	3,114.09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活期存款	3,037.70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3,021.14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银行存款	科威光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3,000.00
银行存款	航天柏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活期存款	2,509.89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活期存款	2,484.33
银行存款	航天精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绿洲东路支行	活期存款	2,066.00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东路支行	活期存款	2,059.00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活期存款	2,021.75

货币资金类型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京永通支行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活期存款	1,931.81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活期存款	1,494.93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	活期存款	1,382.08
其他货币资金	航天朝阳电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票据保证金	1,365.58
银行存款	长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1,051.52
银行存款	航天长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1,000.00
合计				79,075.50

(二)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7,183.46 万元、115,811.45 万元、103,002.31 万元和 69,368.76 万元，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96.48 万元、5,472.99 万元、4,740.06 万元和 2,301.93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金额	受限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长峰科技	115.14	保函保证金
	长峰科技	394.51	银行冻结资金
	长峰科技	678.59	银承保证金
	航天柏克	311.38	保函保证金
	航天朝阳电源	522.80	银承保证金
	航天精一	263.82	保函保证金
	航天精一	15.69	银行冻结资金
	合计	2,301.9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峰科技	430.24	保函保证金
	长峰科技	357.42	履约保证金
	长峰科技	2,259.91	银承保证金
	长峰科技	373.21	银行冻结资金
	航天柏克	441.22	保函保证金

日期	公司名称	金额	受限情况
	航天朝阳电源	614.23	银承保证金
	航天精一	263.8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4,740.06	-
2020年12月31日	长峰科技	798.06	保函保证金
	长峰科技	2,637.78	银承保证金
	长峰科技	301.37	银行冻结资金
	长峰科技	0.01	其他
	航天柏克	219.00	银承保证金
	航天柏克	510.37	履约保证金
	航天朝阳电源	714.46	银承保证金
	航天精一	291.94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472.99	-
2019年12月31日	长峰科技	793.63	保函保证金
	长峰科技	903.60	银承保证金
	长峰科技	0.01	其他
	航天柏克	467.86	保函保证金
	航天朝阳电源	1,365.58	银承保证金
	航天精一	365.8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896.48	-

(三)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8,849.17 万元、65,825.03 万元、78,965.18 万元和 55,783.68 万元，上述资金的调拨、划转和收回不受航天科工集团和科工财务公司的限制，同时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系正常的资金业务，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除公司在科工财务集团的存款外，不存在其他存放于关联方处的货币资金。此外，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等，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或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完全由存款利息构成。公司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18.51	806.32	909.43	394.40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86,185.54	109,406.88	106,497.46	81,473.39
平均存款利率	0.55%	0.74%	0.85%	0.48%

注：2022年1-3月平均存款利率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如下所示：

存款类型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0.35%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1.10%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1.30%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0%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0%
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
7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此外存在少量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与七天通知存款，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0.48%、0.85%、0.74%和0.55%，其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放的定期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较多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款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及7天通知存款利率0.35%-1.35%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9,368.76万元，扣除保证金等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67,066.83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9,368.76
其中：保证金等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301.93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67,066.83

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一）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营

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来看，公司每月需使用现金支付的经营活
动相关支出平均为 20,25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平均每月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4.38	14,111.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5.61	4,12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65	65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55	1,362.52
合计	60,764.18	20,254.73

公司出于稳健的经营策略，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金额，以保证公司
日常采购、研发投入、发放工资等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考虑到公司安保科技
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安保科技业务主营安保工程项目，下游主要为政
府、军队等客户，前期投入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为满足业务正常运营需
要一般需保留 3 个月的资金规模，约为 6 亿元左右。

（二）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9,546.60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
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68.13 万元，剩余 6,778.47 万元需通过公司
自有资金投入。

（三）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需保留
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备短期借款的偿还需求。

（四）用于利润分配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1,318.77万元、4,401.31万元和3,558.37万元，为保护股东权益，公司需预留部分货币资金用于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25.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合计		39,304.37	32,525.90

由于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使用计划，上述项目的投资需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备足库存、缓解应收款项占款或支付预付款等，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合理使用计划，公司具有合理募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少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余额	69,368.76	103,002.31	115,811.45	97,183.46
短期借款	5,000.00	6,333.22	3,001.33	12,696.34
短期借款/货币资金余额	7.21%	6.15%	2.59%	13.06%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子公司长峰科技由于其业务性质需要，账面货币资金

余额较高。持有短期借款的主体主要为航天柏克、航天精一和科威光电，持有短期借款主要系经营需要补充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航天长峰	26,339.03	32,493.43	31,410.91	18,930.41
长峰科技	12,012.04	31,926.95	46,878.13	36,477.17
航天朝阳电源	22,148.28	23,727.13	20,644.64	17,114.14
科威光电	6,148.02	11,211.37	10,238.33	9,371.72
航天柏克	2,423.39	3,130.03	2,879.07	4,004.70
航天精一	297.92	513.39	952.70	3,720.93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长峰科技持有货币资金的规模较高，主要系因其主要客户为政府、军队客户，通常于上半年确定项目计划并进行采购，下半年集中验收并结算回款，所以公司的销售回款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且第四季度回款占比较高，因此各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类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前期具有大量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工程分包款的资金需求，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营运，因此子公司长峰科技持有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公司主体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起止日	借款原因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1-7-7 至 2022-6-30	经营需要，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1-7-7 至 2022-6-30	经营需要，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建设银行	2,000.00	2021-9-23 至 2022-9-22	经营需要，补充现金流
航天精一	建设银行	1,000.00	2021-4-2 至 2022-4-1	经营需要，补充现金流
合计	-	5,0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主体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起止日	借款原因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1-7-7 至	经营需要，补

2022年3月31日				
公司主体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起止日	借款原因
			2022-6-30	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1-7-7 至 2022-6-30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建设银行	2,000.00	2021-9-23 至 2022-9-22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精一	建设银行	1,013.22	2021-4-2 至 2022-4-1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科威光电	招商银行	1,320.00	-	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贴现
合计	-	6,333.22	-	-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主体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起止日	借款原因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2-9-28 至 2021-9-27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1,000.00	2022-9-28 至 2021-9-27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精一	建设银行	1,001.33	2020-5-20 至 2021-5-19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合计	-	3,001.33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主体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起止日	借款原因
科威光电	科工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农业银行	2,000.00	2019-3-14 至 2020-3-13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建设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5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中国银行	1,200.00	2019-7-31 至 2020-7-30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柏克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11-19 至 2020-11-18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航天精一	招商银行	1,496.34	2019-1-15 至 2020-1-14	经营需要, 补充现金流
合计	-	12,696.34	-	-

报告期内, 公司持有短期借款的主体主要为科威光电、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 上述主体持有短期借款的原因主要为补充经营活动需要的现金流。

综上所述, 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少量的短期借款系由于持有货币资金较高的主体与具有短期借款需求的主体不同所致, 子公司长峰科技由于其业务特点需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 因此持有货币资金规模较

高；子公司航天柏克、航天精一与科威光电由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补充现金流的需求，持有少量短期借款，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申请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请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同时申请人在财务公司是否有贷款业务

（一）申请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经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经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申请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的调拨、划转和收回不受航天科工集团和科工财务公司的行政干预影响，公司可自由支配存放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调拨、划转、收回均能即时到账，不存在货币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三）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针对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其中对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风险评估情况和审批程序及备查文件等重要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针对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执行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申请人在财务公司是否有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科工财务公司贷款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贷款均已到期且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款用途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20/3/10	2020/6/19	约定借款年利率4.05%	流动资金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8/12/21	2019/6/21	约定借款年利率4.13%	流动资金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7/16	2019/12/24	约定借款年利率3.195%	流动资金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9/11/21	2020/11/21	约定借款年利率3.95%	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公司与科工财务集团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公司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

根据公司与科工财务集团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

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8,849.17 万元、65,825.03 万元、78,965.18 万元和 55,783.68 万元，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对比如下：

存款类型	存款机构	执行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35%-0.55%	0.35%
	外部商业银行	0.30%-1.61%	
定期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	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4%	
通知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	1.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2.03%	

注：活期存款外部商业银行执行利率上限 1.61%，系航天朝阳电源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的存款利率，由于航天朝阳电源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系当地资质较好的客户，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对其给予了较为优惠的利率水平。除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外，公司在其他外部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均在 0.30%-0.35%之间。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定期存款利率均略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通知存款利率略低于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通知存款利率，主要系因航天朝阳电源与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合作历史较长，其将航天朝阳电源列为优质客户，并给予较高的存款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利率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存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为保障央企资金使用安全，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

号)等文件,指出央企集团应强化成员企业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央企资产安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央企的相关指导意见要求,航天科工集团建立了以科工财务公司为资金管理平台的资金管理体系,致力于为航天科工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促进集团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运行效率。

航天长峰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科工财务公司,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与国有资产安全,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2、科工财务公司向集团成员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较其他金融机构有一定优惠或便利

根据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由于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因此,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较其他金融机构有一定优惠或便利。

综上,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是基于自身正常存款和金融业务需求,以及国家政策导向与科工财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费率与便利程度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利率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集团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符合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

（一）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制度和内控措施

1、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资金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金融机构借款、内部借款与委托贷款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债券资金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网上银行安全管理、资金业务监督检查等事项的管理要求。

公司财务部为资金管理的归口部门。对预算内借款、担保、金融衍生业务等重大资金业务事项，按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组织审核；对预算外借款、担保、金融衍生业务等重大资金业务事项，由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具有完备的制度，资金管理内控措施有效。

2、科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内控措施

（1）控制环境

科工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科工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科工财务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科工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领导小组、证券投资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人事部、财务部、信贷部、结算部、金融市场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纪检审计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等部门。

(2) 风险评估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其风险内控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风险内控体系，实施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科工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即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 控制活动

1) 信贷担保业务管理

科工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成员单位。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担保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科工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科工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信贷担保业务管理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科工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科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控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效益性原则。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严控风险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和运作资金，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3) 投资业务管理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不含股权投资业务），科工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遵循“制衡性、独立性、及时性”的要求，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协调，并享有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权限。

分级授权、逐级决策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以额度不同划分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分级授权、逐级决策。

4) 审计稽核管理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试行）》等内控审计类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5) 信息系统管理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和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应用系统对各部门使用权限、各岗位权限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确保系统规范操作和风险有效控制。

6) 结算业务

科工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对以转账方式办理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科工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公司不垫付资金；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二）相关业务往来是否符合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与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对照情况如下：

条目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第一条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双方平等自愿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均建立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
第二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均具有独立性，财务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措施，不存在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情形；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过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了科工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对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与科工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了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科工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第五条	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公司获取并审阅了科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后续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对外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相关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状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
第七条	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中规定的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情形。
第八条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后

	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续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将保持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符合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

七、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

（一）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科工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总资产	14,254,723.39	16,880,706.65	9,987,871.76	9,720,189.01
净资产	735,320.66	709,802.13	665,990.20	655,552.33
营业收入	86,913.78	151,145.56	146,940.19	140,680.70
净利润	25,260.79	106,817.08	85,008.27	91,291.77

（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

科工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报告期内，科工财务公司未受到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科工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正常，未出现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有效保证公司的存款安全。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航天科工集团及航天科工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混同的情形；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执行，公司存放于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不存在被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控制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和受限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各类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明细，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类存款基准利率，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适用计划，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需求情况，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及银行借款的必要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明细；

4、查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科工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核查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明细；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科工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科工财务

公司存款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制度，查阅《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了解科工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与管理体系，查阅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核查发行人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规定；

7、获取科工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查阅《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了解科工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与风险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8、查询科工财务公司与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核查科工财务公司是否存在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科工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存在少量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等，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包括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营，公司具有合理募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少量的短期借款系持有货币资金较高的主体与具有短期借款需求的主体不同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与科工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存在在科工财务公司贷款的情

形，截至目前相关贷款均已到期且偿还完毕；

5、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科工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是基于自身正常存款和金融业务需求，以及国家政策导向与科工财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费率与便利程度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发行人与科工财务公司均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与内控措施，发行人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符合最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

7、科工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正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存款安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5.92 亿元，27.63 亿元，27.85 亿元和 2.30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3,658 万元、10,036 万元、7,673 万元和-4,30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营业收入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说明申请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5）2019 年净利润扣非后为负，结合处置资产内容、购买对象等补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22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0%，实现净利润 10,338.6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9.38 万元。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共计 11,789.63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928.3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92 万元。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安保科技业务亏损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安保科技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但同时也导致市场开拓成本、管理成本及研发成本显著增加。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6.67%，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21%，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6.49%。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9 年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59,227.37	10.00%
销售费用	15,509.20	26.67%

管理费用	19,128.49	17.21%
研发费用	7,449.40	56.49%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投入加大导致的亏损，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

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30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实现净利润 11,353.7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66.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95.59 万元。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为 2020 年度医疗产品销量大幅提升且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市场对于相关医疗器械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37,579.33 万元，同比增长 23,579.83 万元，增幅为 168.43%；且由于医疗器械业务是公司四大主营业务领域中毛利率最高的业务，2020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24.45%，而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高达 65.01%。受市场需求上升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业务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

综上所述，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医疗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53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1%，实现净利润 10,441.3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39.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3.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3.55%。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包括医疗器械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和计提子公司商誉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1、医疗器械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市场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随之减少，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规模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也恢复正常水平。2021 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6,376.21 万元，同比下降 11,203.12 万元，降幅为 29.81%；毛利率为 55.21%，较 2020 年下降 9.80%。

因此，由于 2021 年疫情形势的好转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医疗器械业务市场需求回归至正常水平，导致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水平降低。

2、子公司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2021 年公司对子公司航天精一与航天柏克相关的商誉计提 4,184.23 万元减值准备，较 2020 年计提增加 1,415.56 万元。

2021 年子公司航天精一由于受疫情影响，新签合同减少，重点存量项目验收推进困难，验收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对航天精一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判断，对航天精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194.48 万元；同时，子公司航天柏克受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发行人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判断，并对航天柏克未来经营业绩给予充分考虑，对航天柏克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89.75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医疗器械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和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环境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说明申请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基本与 2021 年一季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业绩大幅下降外，公司各年一季度业绩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国内疫情爆发，全国范围停工停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3,023.76	24,903.88	14,669.67	25,413.6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306.71	-4,152.25	-4,075.68	-2,678.92

(二) 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科技业务	6,581.27	28.86%	157,614.61	56.76%	154,232.83	56.12%	149,193.20	58.01%
医疗器械业务	266.16	1.17%	26,376.21	9.50%	37,579.33	13.67%	13,999.50	5.44%
电子信息业务	10,714.64	46.98%	36,590.46	13.18%	30,275.74	11.02%	30,184.31	11.74%
电源业务	5,245.53	23.00%	57,098.94	20.56%	52,722.18	19.18%	63,821.68	24.81%
合计	22,807.59	100.00%	277,680.22	100.00%	274,810.08	100.00%	257,198.69	100.00%

如上表，公司四项主营业务中，安保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最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50%。安保科技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工程类项目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项目验收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此外，医疗器械业务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为医疗器械销售客户受春节影响提前备货，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多且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

由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与医疗器械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且二者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也存在季节性变动规律。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24,903.88	14,669.67	25,413.67
第二季度	72,754.46	68,335.24	47,345.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季度	61,232.25	61,733.52	44,883.20
第四季度	119,646.31	131,567.02	141,585.21

如上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现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较为平均，第四季度较高的规律，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与医疗器械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极股份与东软集团均主营系统集成类项目，且主要客户均为政府类客户，太极股份与东软集团的营业收入呈现第一季度较少，第二、第三季度较为平均，第四季度较高的趋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季度变化一致。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太极股份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56,697.07	136,538.98	155,931.91
第二季度	211,714.23	163,149.64	145,344.98
第三季度	331,846.32	172,745.48	157,127.44
第四季度	350,230.21	380,826.86	247,869.18
东软集团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17,408.56	90,608.41	133,484.89
第二季度	203,694.61	157,277.19	159,086.89
第三季度	210,963.75	178,767.68	169,186.23
第四季度	341,413.37	335,545.48	374,819.80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主要客户为政府、军队等客户，受其验收、结算与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一致。

四、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55	-15,411.93	32,632.66	25,018.11
净利润	-4,609.26	10,441.35	11,353.70	10,3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于净利润的差异	-25,477.29	-25,853.28	21,278.96	14,679.42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

报告期内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4,609.26	10,441.35	11,353.70	10,33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39.46	4,101.03	214.01
信用减值损失	53.14	-391.67	2,203.02	4,38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20	2,351.97	2,169.96	2,179.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3.01	1,126.47	-	-
无形资产摊销	314.96	1,553.36	1,663.71	1,10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05	524.16	415.04	41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4.20	-	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	32.69	-2.67	1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29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51	601.94	432.23	1,26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7.00	205.08	-1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298.99	-591.06	-69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36.39	-95.05	-9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6.62	13,491.98	-8,306.18	-3,83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9.36	-7,732.68	-38,438.69	-16,74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3.03	-43,166.36	57,522.53	27,887.39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55	-15,411.93	32,632.66	25,018.11

（一）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4,679.42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887.39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带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上升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4,386.71 万元，主要系对当年度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1,278.96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522.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产品款与预收项目款增加，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账款规模随之增加导致；
- 2、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4,101.0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航天精一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三）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5,853.28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166.36 万元，主要系工程项目验收结算及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所致；
-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732.68 万元，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中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若干金额较大的项目于 2021 年底验收形成大量应收账款所致。

(四)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5,477.29 万元，主要系由于：

1、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7,21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下降所致；

2、存货增加 7,086.62 万元，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在上半年进行采购，合同履行成本增加以及公司电源业务与电子信息业务规模扩大，在产品与库存商品规模随之上升所致。

五、2019 年净利润扣非后为负，结合处置资产内容、购买对象等补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9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安保科技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出现亏损，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77 万元、2.67 万元、141.81 万元和-1.86 万元，主要系处置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处置项目	交易对手方	处置价格	处置损益	处置背景
2022	运输设备	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0.06	-1.47	使用年限到期报废
2022	办公设备	废品回收	-	-0.40	长峰科技江苏分公司更换住址，办公桌椅无法使用
小计				-1.86	-
2021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废品回收	2.2635	-11.68	设备损坏，无法继续使用
2021	运输设备	北京大石河报废汽车解体有限公司、废品回收站	229.67	-15.17	已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
2021	悍马越野车	邓敬峰、王童童、高峰、丁华年、霍风光、李忠英、	225.31	172.47	维修费用逐年增加，且使用成本高

处置时间	处置项目	交易对手方	处置价格	处置损益	处置背景
		周泽、包延东			
2021	办公数码用品	废品回收	0.91	-3.81	固定资产报废
小计				141.81	-
2020	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废品回收站	23.21	9.16	已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
2020	无人机与配套相机	垃圾回收站	-	-4.02	作业中意外坠落
2020	运输设备	废品回收站	0.03	-0.27	已到报废年限
2020	办公家具	废品回收	-	-2.20	长峰科技河北分公司暂停营业，就地处理
小计				2.67	-
2019	运输设备	北京大石河报废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0.08	-3.12	固定资产报废
2019	生产设备	广州中科世力电气有限公司	1.50	0.34	设备老旧，无法继续使用
小计				-2.77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负责人，了解2019年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产生亏损的原因，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各业务领域收入规模与毛利变动，分析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4、查阅发行人审计附注中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了解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并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核查其资产内容、购买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的亏损，与行业实际环境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医疗器械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和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增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环境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业绩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内容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废品回收方。

问题 5、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24.45%、24.99%和 30.89%，逐年上升；其中，安保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2%、3.28%、6.90%和 16.90%，医疗器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2%、65.01%、55.21%和-20.33%，波动较大；电子信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2%、38.43%、40.47%和 35.77%，电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8%、48.39%、50.05%和 39.0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至 2021 年，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安保科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2）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医疗器械业务经营是否稳定；（3）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至 2021 年，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安保科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一）安保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2%、3.28%和 6.9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市场需求暂时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子公司航天精一和原子公司浙江长峰盈利能力所致。

1、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经营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子公司长峰科技、子公司航天精一以及原子公司浙江长峰，其中子公司长峰科技涉及领域较为综合，整体业务体量较大，涉及公安、政法、军队、边海防等多个领域，业务覆盖全国范围；子公司航天精一业务主要集中于公安领域，偏向地理信息方面，业务主要覆盖广东区域；原子公司浙江长峰业务专注于公安政法领域，业务主要覆盖东南部地区。其中，原子公司浙江长峰已于 2021 年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相关经营主体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峰科技	563.37	1,048.82	-2,244.69
航天精一	-3,605.11	-3,339.02	1,302.02
浙江长峰	-	-6,699.78	-1,857.93

2、疫情暴发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安保科技业务主要下游客户为政府客户与军方客户，包括公安、政法、军队及边海防等领域。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暴发，各地政府对于公安、政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因财政预算有限而存在延后情形，导致公安、政法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

3、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航天精一与浙江长峰盈利能力

2020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为 3.28%，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 6.94%，主要系因航天精一与浙江长峰盈利能力下降所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降，长峰科技由于其业务范围较广，营收规模较大，具有规模经济，且军队与边海防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盈利能力未受严重影响；航天精一与浙江长峰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业务需求下滑后规模效应减少，营业收入难以覆盖成本支出，从而出现亏损，进而降低了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毛利率。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为 6.90%，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 3.62%，主要系对外转让原子公司浙江长峰和安保科技业务转型升级所致。2021 年度，公司安保科技业务进行了转型升级，一方面公司处置了原子公司浙江长峰，止住了亏损点；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在保持公安政法等传统优势领域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发展具有优势与良好发展前景的军队及边海防业务，提升了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盈利能力。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极股份	10.58%	13.16%	13.67%
东软集团	12.06%	12.11%	13.66%
皖通科技	13.19%	19.00%	20.22%
银江技术	14.67%	13.75%	13.62%
平均数	12.63%	14.51%	15.29%
发行人	6.90%	3.28%	10.2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其中银江技术毛利率为其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1 年，安保科技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的影响对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疫情暴发后，系统集成业务整体项目进度收到影响，验收与结算滞后，回款周期延长，相关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由于政府防疫的财政投入增加，部分政府客户用于智慧城市、政务数字化等方面的建设投入预算暂时减少，从而造成市场需求的下降，加剧了市场竞争，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银江技术在 2019 至 2021 年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因其系统集成业务在政府防疫中也存在需求，从而受疫情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安保科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进过了多年的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1、行业地位

公司布局公安政法与社会综合治理、边海防、军队、信息技术创新与大型活动安保等市场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成熟的平台产品，能够提供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公司以“云、大、物、移、智”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深度融合公安、政法、边海防、军队、大型安保任务等需求，不断打造推出网络贯通、数据融通、业务联通的系列平台产品。公司紧跟国家重大科研需求牵引，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获得“科技冬奥”安保工程关

等国家重大项目支持，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平台的能力构建和应用孵化，打造党政军警民联防平台等产品，年内成功中标广东省智慧海防项目等工程。

2、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已拥有了较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已经积累了全 GPU 数据流处理技术、高效精确的运动目标检测与追踪技术、深度学习模型部署性能优化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全文检索技术、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据挖掘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天鉴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视频整合共享平台、军警民联防平台、应急指挥车、数字化单兵信息装备、红外安保一体机等 10 余款产品，以上技术和产品基础全面提升了公司在安保科技领域软硬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2022 年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2 年 1-3 月，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为 16.90%，较 2021 年毛利率上升 10.00%，主要系公司安保科技业务转型升级所致。2022 年度 1-3 月，公司验收结算项目主要为边海防相关项目，其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医疗器械业务经营是否稳定

（一）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疗器械业务	-20.33%	55.21%	65.01%	23.02%
其中：医疗工程业务	-	8.92%	4.97%	24.16%
医疗器械销售	-18.99%	66.59%	70.79%	24.83%

注：2022 年 1-3 月医疗工程业务暂无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原因主

要系一季度销量较少，制造成本分摊金额较高所致。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由医疗工程业务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两部分组成，其中医疗工程业务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洁净工程项目等，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呼吸机、麻醉机、手术床、血液动力类医疗产品。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器械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工程业务	-4.76	-1.79%	5,248.48	19.90%	3,129.35	8.33%	8,150.30	58.22%
医疗器械销售	270.91	101.79%	21,127.72	80.10%	34,449.98	91.67%	5,849.20	41.78%
合计	266.16	100.00%	26,376.21	100.00%	37,579.33	100.00%	13,999.50	100.00%

1、医疗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2021年度，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16%、4.97%和8.92%，2022年一季度由于医疗工程业务暂未取得收入，故无法列示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工程业务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0年医疗工程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9.1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医院客户的建设计划延后或取消，进而对于手术室建设的需求推迟或取消，造成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降低。

因此，2020年开始，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的医疗工程业务受到下游医院需求延后的影响，医疗工程业务毛利率呈大幅下降趋势。

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3%、70.79%、66.59%和-18.99%，呈2020年快速上升、2021年小幅下降趋势，其中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一季度销量较少，制造成本分摊金额较高所致。2020年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45.9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与呼吸机需求大幅上升所致。2019年，公司医疗产品销售以麻醉机、手术灯的销售为主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为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呼吸机销售占比较小。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市场对于呼吸机的需求剧烈上升，一方面，市场对于呼吸机的需求推升了呼吸机价格，进一步提升了呼吸机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呼吸机销量大幅增长，产品销售以呼吸机为主，麻醉机、手术灯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占比极小。

因此，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疫情影响和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由于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拉高了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包括医疗工程业务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两个组成部分，上述两部分业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医疗工程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荣医疗	-	16.50%	4.08%	24.25%
华康医疗	33.71%	37.26%	33.08%	35.64%
平均值	33.71%	26.88%	18.58%	29.95%
航天长峰	-	8.92%	4.97%	24.16%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鱼跃医疗	50.68%	48.29%	52.58%	42.21%
迈瑞医疗	65.10%	65.01%	64.97%	65.24%
平均值	57.89%	56.65%	58.78%	53.73%
航天长峰	-18.99%	66.59%	70.79%	24.8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中尚荣医疗毛利率为医院设计与建设业务毛利率，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未披露。

1、医疗工程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工程业务同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 2020 年下降，2021 年回升的趋势，与公司医疗工程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尚荣医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0.17%，下降幅度较大，与公

司医疗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华康医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56%，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因华康医疗业务规模较大，业务领域较宽，具有规模效应优势，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

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呈现 2020 年上升，2021 年回落的趋势，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其中，鱼跃医疗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幅度小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主要系因鱼跃医疗主营小型家用呼吸机，疫情对市场需求的提升较小，而公司主营医用呼吸机，疫情对市场需求的提升更为强烈。

迈瑞医疗主营医用呼吸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 2019 年产品结构中呼吸机销售占比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呼吸机市场需求剧烈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变为呼吸机销售占主要地位，从而提升了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并达到与迈瑞医疗一致的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医疗器械业务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的医疗器械业务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地位与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务经营持续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地位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经过长期发展，积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基础。从外部来看：通过代理渠道建立，呼吸机、麻醉机、手术床、灯塔等手术室相关产品销售，以及手术室信息化示范工程打造，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地位显著提升；从内部来看：区域办事处和人才队伍体系不断充实和完善，为下一步拓展全国乃至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从产学研合作来看：与 12 家知名三甲医院和 7 所高校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产品研发和临床验证应用与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航天长峰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在重症治疗呼吸机、麻醉机等领域开创了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多个第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课题，与 7 所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速“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研发和临床实践应用奠定了可靠实践基础；并且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先进技术引进等方式，为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所致，符合实际情况与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行业地位稳定，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与业务经营稳定性。

三、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一）电子信息业务

1、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一季度，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低，但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信息业务	35.77%	40.47%	38.43%	31.22%

2、电子信息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德红外	57.03%	55.93%	59.20%	48.64%
久之洋	29.71%	27.25%	26.62%	30.36%
睿创微纳	47.31%	58.34%	62.81%	50.42%
富吉瑞	37.35%	52.41%	49.20%	40.95%
平均数	42.85%	48.48%	49.46%	42.59%
航天长峰	35.77%	40.47%	38.43%	31.22%

报告期内，电子信息业务同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趋势变动基本一致。其中，高德红外与睿创微纳均为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久之洋毛利率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其毛利较低的红外热像仪产品销售规模增速原高于毛利较高的激光测距仪与光学系统产品，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毛利率开始上升，系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提升所致；富吉瑞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完全一致，均呈现 2020 年、2021 年上升、2022 年一季度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2020 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7.21%，2021 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04%，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低毛利的计算机业务停止与红外光电产品结构工艺的优化。

(1) 2020 年电子信息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计算机业务停止

2019 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中包含航天长峰计算机分公司的计算机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088.00 万元，毛利率为 11.57%。由于计算机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降低了电子信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 年，航天长峰计算机分公司的计算机业务停止，电子信息业务中仅包括由子公司科威光电主营的红外光电产品，由于红外光电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较高，其毛利率整体较高，因此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2) 优化红外光电产品结构工艺降低成本

通过优化红外光电产品的结构性工艺设计，使得产品利于加工利于测试，从而降低加工成本，减少装调时间，通过优化，装调效率提升了 20%。对标 GJB 体系和质量要求，梳理整个工艺过程，进一步改进完善，规范流程，提升工艺质量，在关键工艺过程处设置控制点，明确测试要求，避免重复和反复装调，提升质量的同时加快产品交付，大大节省了资源投入。

综上所述，由于电子信息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红外光电产品工艺的进步，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电源业务

1、电源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电源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一季度，公司电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军品业务因经营主体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出货，2022 年一季度仅完成少量毛利率较低的民品业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源业务	39.06%	50.05%	48.39%	44.28%

2、电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合科技	37.30%	43.47%	44.01%	37.30%
宏达电子	70.75%	68.73%	69.15%	66.73%
新雷能	45.03%	47.28%	48.27%	41.28%
英可瑞	29.41%	28.23%	33.04%	31.70%
平均数	45.62%	46.93%	48.62%	44.25%
航天长峰	39.06%	50.05%	48.39%	44.28%

报告期内，电源业务同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电源业务产品结构变化，毛利较高的军品业务销售规模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电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电源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及产品结构变化两方面原因所致。

一方面，公司在模块电源和储能电源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模块电源领域，前期已突破集成一体化高功率密度电磁兼容的结构设计、优化寄生元件参数的小型化实用性设计、数字化软开关技术的应用、磁隔离环控制

技术等关键技术；在储能电源领域，在大功率电源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技术储备，曾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合作承担过院市合作项目“微电网可调度 T 型三电平光伏变流器研制”等。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毛利率随之上升。

另一方面，公司电源业务产品结构中，军用电源产品更高端、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水平更高，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业务中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军品业务	69.35%	72.97%	66.46%	68.15%
民品业务	24.67%	35.51%	39.15%	38.10%

报告期内，公司军用电源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军用电源业务占比从2019年的20.57%提升到了2021年的38.81%，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电源业务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业务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军品业务	1,689.54	32.21%	22,157.45	38.81%	17,833.78	33.83%	13,126.63	20.57%
民品业务	3,555.99	67.79%	34,941.49	61.19%	34,888.40	66.17%	50,695.05	79.43%
合计	5,245.53	100.00%	57,098.94	100.00%	52,722.18	100.00%	63,821.68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电源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电源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与军用电源业务占比的提升，具有合理性。

结合以上分析，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因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电源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与毛利较高的军品业务占比提升，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负责人，了解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查询安保科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分析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2、访谈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负责人，了解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查询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分析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的经营稳定性；

3、访谈发行人电子信息业务与电源业务负责人，了解电子信息业务与电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查询电子信息业务与电源业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并分析发行人电子信息业务与电源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电源业务军品与民品的明细数据，并分析军品与民品比例的变化对发行人电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下降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原子公司浙江长峰和子公司航天精一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随着浙江长峰的处置与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的转型升级，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已呈现回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疫情影响和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行业地位稳定，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与业务经营稳定性；

3、发行人电子信息技术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因市场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电源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与毛利较高的军品业务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原申请人子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浙江长峰合作历史；（2）申请人处置浙江长峰的背景、定价依据、具体交易情况；（3）申请人在 2021 年处置完浙江长峰后，与浙江长峰交易创历史新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同意收购浙江长峰股权有关。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浙江长峰合作历史

（一）申请人与浙江长峰合作围绕安保科技业务展开

申请人与浙江长峰的业务合作开展主要围绕安保科技业务展开，主要形式体现为申请人安保科技业务主要主体长峰科技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浙江长峰作为项目分包单位，合作完成安保科技业务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公司安保科技产业板块的长峰科技主要从事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业务涵盖多个分系统。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顶层的总体设计与实施，各分、子系统和相关设备主要通过协作与配套方式进行。因此，长峰科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综合比较选取，会将部分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分、子系统和相关设备分包给浙江长峰，从而形成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合作关系。

（二）申请人与浙江长峰存在持续合作

浙江长峰系航天长峰于 2013 年投资设立，与长峰科技协同开展业务。自成立以来，与长峰科技协同完成了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大型活动安保科技系统、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信息安全等领域的一系列重点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云岭智慧监狱、冬奥会天网工程、宁波奉化区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等，承担了如基础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云平台系统等子系统以及软硬件设备的分包工作。2019 年至 2021 年，申请人向浙江长峰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826.64 万元、22,581.13 万元与 6,669.45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安保科技业务领域的系统集成分包业务，项目覆盖领域全面，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二、申请人处置浙江长峰的背景、定价依据、具体交易情况

（一）申请人处置浙江长峰的背景

申请人原下属子公司浙江长峰近年来经营业绩远低于预期水平，2019 年与 2020 年，浙江长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23.83 万元与 24,139.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57.93 万元与-6,699.78 万元，且随着安保科技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项目综合毛利率不断降低，近两年出现项目订单减少、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等问题。根据公司转型升级整体部署，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对所属产业进行调整优化，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更具发展前景的主业，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申请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浙江长峰 61.44% 股权。

（二）申请人处置浙江长峰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采取评估定价，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长峰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0441 号）并经航天科工集团备案。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39.28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295.63 万元。

考虑浙江长峰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以及本次评估目的，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主要系收益法采用了许多假设，历史年度收入波动较大，预测难度大，并且浙江长峰盈利能力较弱，竞争优势不明显。经测算，浙江长峰 61.44% 股权对应的转让挂牌价格为 1,683.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首次挂牌期满，申请人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将上述挂牌转让底价下浮 10% 后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长峰 61.44% 股权，最终挂牌成交价格为 1,514.72 万元，定价依

据合理，转让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要求。

（三）申请人处置浙江长峰的具体交易情况

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 1,514.72 万元的价格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浙江长峰 61.44% 股权后，征集到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航赢”）一个受让意向方，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湖南航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1 年 6 月 3 日，湖南航赢已支付保证金及剩余转让款，并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转让款 1,514.72 万元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的 1,514.72 万元转让款。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浙江长峰的全部交割程序。

三、申请人在 2021 年处置完浙江长峰后，与浙江长峰交易创历史新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同意收购浙江长峰股权有关

由前述申请人与浙江长峰的合作历史可知，发行人在安保科技业务方面与浙江长峰存在持续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浙江长峰的采购金额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19,826.64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智能化项目、1019 项目等分包采购
2020 年	22,581.13	云岭智慧监狱、容桂街道公办中小学信息化设备等分包采购
2021 年	6,669.45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新建扩建天网工程项目等分包采购

如上表，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浙江长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826.64 万元、22,581.13 万元与 6,669.45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系安保科技业务集成工程分包产生的采购行为，具备业务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与浙江长峰的交易规模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下降。但是 2019 年、2020 年，浙江长峰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相关交易经合并抵消后未体现于前五大供应商中。因此，从合并抵消前的业务开展规模来看，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处置完浙江长峰后，与浙江长峰交易创新高的情形，

湖南航赢同意收购浙江长峰 61.44% 股权系商业决策，发行人与浙江长峰的

采购交易往来系安保科技业务分包项目过程中的正常商业往来，采购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湖南航赢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包含以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的交易规模为前提的转让条件条款。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的业务合作合同，核查业务合作真实性；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与业务合作必要性

2、查阅并核查发行人挂牌转让浙江长峰相关的公告文件、评估报告、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转让文件；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的采购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浙江长峰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以交易规模为前提的转让条件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长峰之间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安保科技业务领域的系统集成分包业务，项目覆盖领域全面，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发行人转让浙江长峰股权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转让过程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从合并抵消前的业务开展规模来看，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处置完浙江长峰后，与浙江长峰交易创新高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与浙江长峰的交易规模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与浙江长峰的采购交易往来系安保科技业务分包项目过程中的正常商业往来，采购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收购浙江长峰 61.44% 股权系基于浙江长峰合理评估价值，并进一步下浮 10% 转让底价后的合理商业决策。

问题 7、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9 亿元、1.84 亿元、1.31 亿元和 0.58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款项，分业务板块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安保科技业务	2,877.04	9,811.79	15,321.47	10,332.76
电子信息业务	1,158.60	1,010.10	-	-
医疗器械业务	-	-	-	110.85
电源业务	1,742.67	2,283.08	3,111.54	4,551.92
合计	5,778.32	13,104.98	18,433.01	14,995.53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9.89%，主要系：（1）公司安保科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

2020 年末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应付票据余额下降，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安保科技业务市场需求减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应付款票据金额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变动原因合理。

(二) 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的对象主要包括：（1）合并范围内公司；（2）外部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劳务等。

公司应付票据均有与开票相关的业务合同、纸质发票等原始资料对应，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与应付票据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合同，检查关键的有关应付账款确认的约定条款；

3、查验应付票据明细及与之对应的承兑保证金协议，复核票据保证金是否正确，并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核对，确认已开具应付票据是否全部入账；

4、对应付账款及已付出的票据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同时检查相关合同，核对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波动合理性，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航天长峰应收账款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安保科技	48,893.74	46.89%	55,892.06	54.93%	38,391.41	46.41%	30,299.62	41.41%
电子信息	20,266.93	19.44%	9,095.33	8.94%	8,001.77	9.67%	6,882.68	9.41%
医疗器械	2,136.46	2.05%	2,242.69	2.20%	3,315.76	4.01%	5,944.45	8.13%
电源产业	32,967.05	31.62%	34,521.10	33.93%	33,012.58	39.91%	30,034.78	41.05%
合计	104,264.18	100.00%	101,751.19	100.00%	82,721.52	100.00%	73,161.53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61.53 万元、82,721.52 万元，101,751.19 万元与 104,264.18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趋势匹配。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安保科技

业务板块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34.40 万元、71,403.99 万元、90,413.16 万元与 81,860.79 万元，合计占比为 82.47%、86.32%、88.86% 与 78.51%。

因此，以下重点针对安保科技业务板块与电源产业板块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展开分析。

2、业务模式

(1) 安保科技业务板块

在安保科技板块方面，公司以系统解决方案、场景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为主，以自研软件平台为内核，为用户提供相关技术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布局公安政法与社会综合治理、边海防、军队、信息技术创新与大型活动安保等市场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成熟的平台产品，能够提供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公司以“云、大、物、移、智”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深度融合公安、政法、边海防、军队、大型安保任务等需求，不断打造推出网络贯通、数据融通、业务联通的系列平台产品。

在业务模式上，安保科技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涉及业务获取、项目承接、项目执行、项目交付以及售后与质保五个环节：

1) 业务获取：公司安保业务项目获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获取项目，二是通过跟踪固定客户项目需求，参与项目邀标获取项目。

2) 项目承接：公司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或邀请投标文件后，组织招标文件及应标分析，开展投标方案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最终用户需求，开展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3) 项目执行：合同签订后，依据合同制定施工计划，组织开展采购与外协，通过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比质比价选取最终采购外协供应商，项目部按计划组织推进项目交付工作。

4) 项目交付：项目交付过程一般包括设备及材料报验、施工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项目初验评审（如合同约定）、系统试运行（一般 1 个月或 3 个月）、项

目终验评审。

5) 售后与质保：项目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需对项目进行售后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包括派单接单方式、现场驻场方式等。

(2) 电源产业业务板块

在电源产业板块方面，公司围绕军工级、工业级等不同市场领域的模块级电源、组合级电源、电源系统及新能源系统开展定制化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产品主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高铁高速、通信、工控、轻工、重工及科研等各种领域。公司各个电源产品生产面积达 7 万余平方米，拥有军工级模块电源、工业电源、不间断电源等多个类型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配有各种环境试验用、检验用实验室，拥有各类生产设备数百台。

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主要涉及航天朝阳电源与航天柏克两个主体。对于航天朝阳电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通过公司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获取订单后，按照销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组织生产、交付产品，并最终确认收入；对于航天柏克，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3、信用政策

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板块通常的信用政策为：按照项目阶段性付款，终验之后剩余 5%-10%左右质保金。发行人电源产业业务板块通常的信用政策为：对于民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月；对于军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多采用交付后分批回款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安保科技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太极股份	66.45%	40.65%	28.08%	39.87%
东软集团	18.22%	11.67%	16.59%	22.57%
皖通科技	75.75%	63.00%	44.16%	38.90%
银江技术	92.96%	94.57%	76.47%	70.52%
平均数	63.34%	52.47%	41.32%	42.97%
发行人	183.92%	35.46%	24.89%	41.90%

注：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整体占比较为合理。2022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偏高，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以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为主，以项目验收进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一季度安保科技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偏高。

（2）电源产业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合科技	132.06%	81.67%	91.68%	87.70%
宏达电子	58.22%	40.00%	47.03%	61.67%
新雷能	26.80%	27.09%	33.34%	31.13%
英可瑞	79.00%	65.62%	58.96%	80.26%
平均数	74.02%	53.60%	57.75%	65.19%
发行人	157.12%	60.46%	62.62%	48.68%

注：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电源产业中军用电源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多为科研院所，付款涉及配套层级多、审批流程长且付款需要根据其自身排款计划安排支付，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速度较慢，前述客户均为公司电源业务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比例总体稳定。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偏高，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电源业务经营主体之一的航天朝阳电源位于辽宁省朝阳市，2022 年一季度，航天朝阳电源生产经营所在地受疫情影响，货物运输受阻，导致货物无法及时运出，进而对电源业务一季度的收入产生影响。

5、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1.19 万元与 104,264.18 万元，较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上涨 23.00% 与 26.04%。

由公司应收账款分板块情况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20 年末公司安保科技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391.4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安保科技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892.06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比增长 45.58%，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中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若干金额较大的项目于 2021 年底验收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水平相较于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2.45%，较为稳定。

(二) 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56.30	67.37%	75,247.72	65.38%	65,539.54	67.20%	89,543.70	71.14%
1 至 2 年	24,534.11	20.85%	25,192.88	21.89%	17,521.20	17.96%	16,873.58	13.41%
2 至 3 年	5,358.45	4.55%	6,296.73	5.47%	4,197.44	4.30%	7,877.22	6.26%
3 年以上	8,498.71	7.22%	8,348.37	7.25%	10,273.85	10.52%	11,574.12	9.19%
合计	117,647.56	100.00%	115,085.69	100.00%	97,532.03	100.00%	125,86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67.20%、65.38%和 67.37%。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安保科技业务产生，客户主要为地方公安局、医院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极股份	0.40	3.15	3.27	2.77
东软集团	1.31	7.65	4.83	4.51
皖通科技	0.31	1.51	2.49	2.90
银江技术	0.27	1.13	1.38	1.49
平均数	0.57	3.36	2.99	2.92
发行人	0.22	3.02	3.55	2.62

注：太极股份、东软集团、皖通科技与银江技术均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与发行人收入结构相似，故将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其中，东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东软集团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客户主要由政府机关、军方等构成，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而东软集团客户结构较为多元，包括国内外车企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政府客户占比较小，整体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皖通科技与银江技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发行人除安保科技业务中的系统集成业务外，还涉及医疗器械产业、电源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使得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上快于皖通科技与银江技术。

发行人与太极股份客户群体较为相似，发行人与太极股份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区分单项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组合。其中单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为：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组合而言，申请人主要按照账龄等划分，考虑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中，应收安保科技业务客户与应收产品销售客户被分为不同的组合，并根据各自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适用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安保科技业务客户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55%	3.59%	4.50%
1-2 年	8.11%	17.92%	14.10%
2-3 年	32.27%	29.30%	26.71%
3 年以上	74.02%	64.56%	57.93%
合计	10.40%	13.08%	12.3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产品销售客户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3%	3.03%	3.12%
1-2 年	6.58%	12.58%	14.18%
2-3 年	23.38%	28.34%	27.21%
3 年以上	97.93%	96.48%	91.61%
合计	8.01%	11.64%	9.53%

如上表，整体来看，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产品销售客户，但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安保科技业务客户的计提比例低于产品销售客户，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客户以政府机关、军方单位等付款条件与政府财政预算审批直接相关的单位，因此上述客户的账龄普遍较长，回款周

期较慢，故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但安保科技业务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因此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安保科技业务客户可收回可能性更高。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44	2.48%	2,847.43	2.47%	3,182.75	3.26%	3,152.05	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31.12	97.52%	112,238.26	97.53%	94,349.28	96.74%	122,716.57	97.50%
合计	117,647.56	100.00%	115,085.69	100.00%	97,532.03	100.00%	125,868.6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37%、15.19%、11.59% 及 11.3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7,647.56	115,085.69	97,532.03	125,868.62
坏账准备	13,383.38	13,334.51	14,810.51	16,824.30
应收账款净额	104,264.18	101,751.19	82,721.52	109,044.3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1.38%	11.59%	15.19%	13.37%

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37%、15.19%、11.59% 及 11.38%，部分账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极股份	11.25%	14.39%	13.69%
东软集团	16.05%	11.58%	8.92%
皖通科技	8.70%	9.52%	7.69%
银江技术	14.82%	15.14%	16.63%
平均数	12.71%	12.66%	11.73%
发行人	11.59%	15.19%	13.37%

注：太极股份、东软集团、皖通科技与银江技术均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与发行人收入结构相似，故将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坏帐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帐准备。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各业务板块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科技业务	61,569.26	55.61%	57,990.71	55.96%	80,583.32	67.82%	261.24	0.92%
电子信息业务	24,976.53	22.56%	23,442.56	22.62%	13,791.65	11.61%	11,130.63	39.09%
医疗器械业务	9,139.79	8.26%	9,280.60	8.96%	11,366.19	9.57%	3,364.81	11.82%
电源业务	15,028.08	13.57%	12,913.16	12.46%	13,083.44	11.01%	13,714.24	48.17%
合计	110,713.66	100.00%	103,627.03	100.00%	118,824.60	100.00%	28,470.92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同比增加 90,353.68 万元，增幅为

317.35%，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安保科技业务部分待验收项目确认为存货所致。2020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安保科技业务待验收项目计入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核算，从而2020年后的各年末形成了大量的合同履约成本，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安保科技业务存货规模较高，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特点有关。安保科技业务主要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维稳、国土安全、要地防控、智能交通、公安警务信息化等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规模普遍较大，项目周期较长，从而待验收的项目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较高，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契合。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分别为118,824.60万元、103,627.03万元和110,713.66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待验收项目规模较大、电子信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存货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待验收项目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保科技业务	太极股份	0.36	2.66	3.27	3.46
	东软集团	0.15	1.48	2.11	4.07
	皖通科技	0.34	1.99	2.88	2.08
	银江技术	8.06	19.04	1.71	0.92
	平均值	2.23	6.29	2.50	2.63
电子信息业务	高德红外	0.19	0.99	1.25	1.14
	久之洋	0.20	1.75	1.81	1.24
	睿创微纳	0.19	0.77	1.15	1.26
	富吉瑞	0.05	0.94	1.39	1.27
	平均值	0.16	1.11	1.40	1.22
医疗器械业务	尚荣医疗	1.18	3.97	4.86	4.31
	华康医疗	0.54	3.99	4.11	3.00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鱼跃医疗	0.69	3.19	3.36	3.39
	迈瑞医疗	0.65	2.49	2.54	2.90
	平均值	0.77	3.41	3.72	3.40
电源业务	通合科技	0.31	2.32	2.10	2.62
	宏达电子	0.14	0.89	0.94	0.92
	新雷能	0.34	1.35	1.22	1.58
	英可瑞	0.38	1.95	1.87	1.91
	平均值	0.29	1.63	1.53	1.76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0.86	3.11	2.29	2.25
航天长峰		0.15	1.91	1.86	8.2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0、1.86、1.91 和 0.1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安保科技业务与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整体来看，安保科技业务的存货构成主要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无需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故整体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对于医疗器械业务，医疗工程业务的存货以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主，整体规模较小，医疗器械产品相比公司的电源及红外光电产品生产周期更短，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安保科技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安保科技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系1年以内，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9,890.68	2,241.07	662.62	1,365.73	24,160.11
在产品	14,272.35	1,158.66	540.28	214.91	16,186.21
库存商品	7,830.17	854.61	113.87	553.79	9,352.44
周转材料	33.96	2.03	0.67	5.60	42.26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合同履约成本	38,235.23	22,593.51	-	46.61	60,875.35
发出商品	97.29	-	-	-	97.29
合计	80,359.69	26,849.89	1,317.44	2,186.64	110,713.66

如上表，公司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72.58%，公司库龄为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96.84%，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2年以内，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对于存在少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主要为电子信息业务红外光电产品相关原材料与在产品，包括探测器和电子元器件等，系由于公司电子信息业务产品的特殊性形成的。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产品涉及的部分原材料较为特殊，不便于少量多次采购，为避免断货需一次性充足采购再根据实际情况分批领用投料。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0、1.86、1.91和0.1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安保科技业务与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电子信息业务和电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8”之“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72.58%，库龄为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96.84%，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2年以内。其中，在少部分

存货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主要为电子信息业务红外光电产品相关原材料与在产品，系红外光电产品部分原材料具有特殊性，不便于多次少量采购而形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体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8”之“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之“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3、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余额	9,352.44	7,294.28	9,148.06	3,199.21
期后销售金额	1,705.17	2,425.16	7,966.76	2,178.20
期后销售比例	18.23%	33.25%	87.09%	68.09%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07.50	659.62	870.42	848.17

如上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分别为 68.09%、87.09%，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计算机分公司停止经营后的剩余存货及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部分已停止销售的代理产品，对于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基本已全部计提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为 33.25%，其中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2020 年受疫情暴发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适当备货，随着疫情在我国得到有效控制并在全球进入常态化阶段，市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出现回归，进而导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趋缓。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为 18.23%，其中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与部分电源产品。除医疗器械产品受疫情常态化影响

销售趋缓外，公司主营的电源产品销售周期较长，生产为产成品后需客户整体验收后方可完成销售，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电源产品交付受阻，从而降低了电源产品的期后销售率。

整体来看，公司电子信息业务产品均为以销定产，生产为产成品后立即交付，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库存商品；电源业务大部分产品具有订单支持，但受局部疫情影响延长了销售周期，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末期后销售率有所降低；医疗器械业务在 2020 年受疫情暴发影响适当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但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一季度末由于市场需求的回归销售速度放缓，从而拉低了公司期后销售率。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末期后销售情况较好，未销售部分基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与 2022 年一季度末，期后销售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征与市场环境状况，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计提比例	2021 年末计提比例	2020 年末计提比例	2019 年末计提比例
太极股份	-	0.05%	0.17%	0.27%
东软集团	-	4.42%	4.98%	5.05%
皖通科技	-	0.73%	1.14%	0.00%
银江技术	-	7.25%	2.80%	0.00%
平均值	-	3.11%	2.27%	1.33%
航天长峰	1.34%	1.43%	1.91%	7.05%

注 1：考虑到公司存货中安保科技业务形成的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且公司安保科技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且同时具有其他板块业务，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相似，故将公司安保科技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公司整体的可比公司对比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未公开披露。

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自 2020 年起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部分待验收项目调整至存货列示导致存货余额大幅上升，且由于该部分存货具有订单支持，跌价准备计提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太极股份和皖通科技，低于东软集团和银江技术。公司与太极股份和皖通科技的客户构成中均以政府机关、党政、公安等政府类机构为主，整体资信水平较高，其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故太极股份与皖通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高于上述两家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东软集团，主要系东软集团客户构成较为多元，包括车企等，客户整体资信情况相对较低，其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发生跌价的风险更大，从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银江技术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因其工程项目大量完工，合同履行成本规模大幅降低，导致存货基数下降，引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太极股份与皖通科技，低于东软集团和银江技术，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具有合理性；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符合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变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客户分布相似的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致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及其客观证据；

3、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了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6、了解、评估与成本核算、存货出入库及盘点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7、对存货的相关核算方法进行了解，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贯性；

8、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并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年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9、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项目年底集中验收与电子信息业务一季度客户回款较少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待验收项目形成大量合同履约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符合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变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客户分布相似的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致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9、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7,176 万元，为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航天柏克	8,166.42	989.75	8,166.42	989.75	8,166.42	-	8,166.42	-
航天精一	5,963.15	5,963.15	5,963.15	5,963.15	5,963.15	2,768.67	5,963.15	-
合计	14,129.58	6,952.91	14,129.58	6,952.91	14,129.58	2,768.67	14,129.5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均为 14,129.58 万元，系公司收购航天柏克及航天精一形成。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航天精一、航天柏克 51% 的股权。其中，航天精一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改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8,845.10 万元，购买日享有的航天精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881.95 万元，确认商誉为 5,963.15 万元；航天柏克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改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16,114.16 万元，购买日享有的航天柏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947.74 万元，确认商誉为 8,166.42 万元。

公司商誉主要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收购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对被收购项目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充分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被收购项目在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当企业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被收购项目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航天柏克	1,389.25	21,291.34	22,072.16	36,272.99	-827.25	396.72	1,445.11	5,522.85
2	航天精一	64.88	2,389.58	2,351.96	10,260.03	-370.58	-3,605.11	-3,339.02	1,473.72

注：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航天柏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2018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2019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合计 (万元)	累计完成 率(%)
业绩承诺金额	3,187.55	-	4,028.62	-	4,866.92	-	12,083.09	-
业绩实现金额	3,428.76	107.57	3,642.76	90.42	5,209.88	107.05	12,281.40	101.64

如上表，航天柏克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81.40 万元，其中，2017 年及 2019 年均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642.76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0.42%，未完成承诺金额，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完成率 101.64%。

2、航天精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2018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2019年 (万元)	当期完成 率(%)	合计 (万元)	累计完成 率(%)
业绩承诺金额	1,702.15	-	2,077.10	-	2,509.24	-	6,288.49	-
业绩实现金额	1,713.18	100.65	2,134.86	102.78	1,310.18	52.21	5,158.22	82.03

如上表，航天精一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58.22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均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310.18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2.51%，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完成率 82.03%，2019 年及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金额。

(四)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航天柏克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航天柏克 2018 年未完成承诺金额，主要原因如下：

(1) 铁塔项目交付延迟

2018 年 8 月，航天柏克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梯级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0,532 万元，该项目的执行对 2018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铁塔项目生产周期 6 个月，货物分批交付，原计划 2018 年交货约 1.2 亿，资金回收周期 3 个月，因项目前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占用公司大量资金，且项目回款晚于预计回款时间，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延迟，货物交付不及预期，对 2018 年收入确认影响程度约 4,000 万元。上述合同已于 2019 年全部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 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毛利降低

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航天柏克产品主要原材料机箱价格同比上涨 4%，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维持不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2、航天精一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航天精一 2019 年及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金额，主要原因如下：

(1) 项目验收未能如期进行影响收入增长

航天精一近年来通过不断开拓业务，在新疆地区取得一定市场份额，但该地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普遍存在项目延期情况：一是由于地区特殊性，管制较为严格，且基于保密等原因，项目审批流程环节时间较长；二是项目业主方根据新的情况对项目需求不断提出变更和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能按照计划完成，且不能如期完成验收，造成 2019 年在结算时项目完工比例较低，影响了业绩完成情况。

（2）成本费用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019 年航天精一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同时对应的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也大幅增长，造成航天精一当期利润同比下滑。其中，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主要系：1）由于 2019 年航天精一部分项目工期拖延等，造成新项目人手紧缺，航天精一为按时完成项目进度，将一些项目的开发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增加了外包成本；2）为减轻航天精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压力，部分项目通过让渡部分利润给外包方使之接受背靠背的付款模式，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费用增长的主要系：1）由于广东地区项目市场经多年发展，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成熟度较高。为减少航天精一对单一地区业务依赖，2019 年航天精一加大对新地域市场开拓力度，在多个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导致航天精一总体费用增加；2）为保持航天精一技术优势，2019 年航天精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且针对成熟产品进行快速升级迭代，造成航天精一研发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

综上，2019 年虽然航天精一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成本及费用也大幅增长，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未能完成公司业绩。

（五）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业绩补偿协议规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叶德智等 12 名航天柏克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规定，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份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现金对价金额为上限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56%×[(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2、航天柏克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 股份补偿

鉴于航天柏克2018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56%×[(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127,949股。

(2) 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返回

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人民币，根据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其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为1,125.95元。公司2018年度分红实施情况为：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人民币，根据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其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为8,316.72元，合计共应该退回分红收益为9,442.67元。

(3)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收取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

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截至申报期止，没有债权人前来登记。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7 月下旬，公司全部收回航天柏克全体补偿义务人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9,442.67 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通知债权人期满后，立即开展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补偿股份 127,949 股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52,031,272 股减少为 351,903,32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 351,903,323 元。

3、航天精一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 股份补偿

鉴于航天精一 2019 年度当期及累计净利润均没有完成承诺金额，根据《公司与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56\%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目标公司评估值}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1,054,454$ 股。

(2) 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返回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已分配利润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人民币，2018 年度已分配利润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人民币，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人民币。根据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其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分别为：9,279.20 元（2018 年度中期分配）、68,539.51 元（2018 年度分配）、31,633.61 元（2019 年度分配），合计为 109,452.32 元。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收取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十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截至申报期止，没有债权人前来登记。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9 月初，公司全部收回航天精一全体补偿义务人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109,452.32 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通知债权人期满后，公司立即开展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补偿股份 1,054,454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439,591,087 股减少为 438,536,63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 438,536,633 元。

（六）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航天柏克 2018 年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642.76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0.42%，2018 年度当期未完成承诺金额。航天精一 2019 年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310.18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2.51%，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完成率 82.03%，2019 年度当期及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金额。

发行人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仍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

失，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航天柏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及航天精一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航天柏克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本情况

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378 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柏克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0,100.00 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估值结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具体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及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9”之“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航天精一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本情况

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378 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精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28,500.00 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估值结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具体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及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9”之“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航天柏克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航天科工集团核准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7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航

天柏克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1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预测数	20,430.00	24,210.00	28,600.00	33,500.00	38,480.00
	实际数	21,630.07	25,619.20	36,272.99	22,072.16	21,291.34
	差异率	5.87%	5.82%	26.83%	-34.11%	-44.67%
净利润	预测数	3,187.55	4,028.62	4,866.92	5,923.70	7,076.79
	实际数	4,603.25	4,283.76	5,522.85	1,445.11	396.72
	差异率	44.41%	6.33%	13.48%	-75.60%	-94.39%

注：以上预测数含柏科软件收益法预测收入及利润，柏科软件已于 2017 年注销，软件业务归入航天柏克；差异率=（实际数-预测数）/预测数

如上表，航天柏克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实现业绩较 2019 年下滑，且低于收购时点预测业绩，实际经营成果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原有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

电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高速公路 ETC 配电柜业务，原本系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但自 2019 年华为被制裁以来，其逐步加大了对该块业务的投入力度，市场竞争显著加剧，公司该项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

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发展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但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受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增加、但供给未同步增加的影响，锂矿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下游电池的价格亦大幅上涨，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亏损风险增加；同时，受需求增加影响，电池生产厂商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变更为预付账款，导致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资金占用额度增加；航天柏克考虑到亏损风险及资金有限的现实，逐步降低了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规模，该部分业务带来的收入贡献减少。

为弥补前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影响，航天柏克原计划利用原有产品与技术基础，于 2020 年逐步开展与住宅厨房相关的电气业务，但受国家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呈现下滑趋势，且行业的地产企业偿债能力下滑较为严重，航天柏克未能实际开展此类业务。

（2）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调与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航天柏克盈利能力下降

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19年航天柏克下调其EPS、UPS电源售价，影响收入增长的同时，也使得航天柏克的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收购时点处于航天柏克主要原材料铜、钢材等有色金属价格的低点，而2021年开年以来，冷轧板价格持续上涨，从4,500元/吨上涨到7,000元/吨，铜从50,000元/吨上涨到70,000元/吨，铝从13,000元/吨上涨到18,000元/吨，企业采购的物料机箱结构件、变压器、散热品、电感价格影响30%以上，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导致航天柏克的盈利能力下降。营业收入规模与毛利率的下滑使得航天柏克的净利润水平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形。

综上，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原有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且未能快速扩展新的收入增量来源，使得航天柏克营业收入实现不及预期，主要产品价格下调与原材料成本上升使得航天柏克盈利能力下滑，净利润水平实现不及预期。因此，航天柏克目前着力于开展新业务领域以提振公司收入与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航天柏克目前已具备军工生产资质，未来航天柏克借助发行人在军工业领域的渠道与市场优势，结合航天柏克自身在电源领域的长期积累，在军用电源领域实现业务发展；另一方面，航天柏克近年来逐步加强对储能电源领域的业务投入，把握新能源发展背景下储能需求的快速增长机遇，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实现在储能电源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与产业化落地。

2、航天精一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航天科工集团核准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29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航天精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预测数	7,100.00	9,100.00	11,370.00	14,230.00	17,630.00
	实际数	7,350.47	7,951.73	10,260.03	2,351.96	2,389.58
	差异率	3.53%	-12.62%	-9.76%	-83.47%	-86.45%
净利润	预测数	1,702.15	2,077.10	2,509.24	3,265.66	4,136.49
	实际数	1,996.54	2,330.03	1,473.72	-3,339.02	-3,605.11
	差异率	17.30%	12.18%	-41.27%	-202.25%	-187.15%

注：差异率=（实际数-预测数）/预测数。

如上表，2019 年以来，航天精一的营业收入水平与净利润水平出现下滑。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新签订单萎缩且原有订单验收推迟；另一方面，航天精一传统优势区域广东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云南、新疆、北京、湖北、江苏等新区业务开拓进展不顺，且航天精一项目类型基本集中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制作、绿地遥感调查、空间标准地址平台、PGIS、指挥平台、疾控排查管控等方面，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AI 人工智能等方面技术能力相对薄弱，相对于竞争对手在项目承接竞争力方面存在不足，缺乏业务增量，同时利润空间也被进一步压缩；最后，由于执行新的会计收入准则，造成不能按照原来的项目进度确认收入，也导致出现收入下降和存货上升的情形，综合作用下导致航天精一实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航天柏克	8,166.42	989.75	8,166.42	989.75	8,166.42	-	8,166.42	-
航天精一	5,963.15	5,963.15	5,963.15	5,963.15	5,963.15	2,768.67	5,963.15	-
合计	14,129.58	6,952.91	14,129.58	6,952.91	14,129.58	2,768.67	14,129.58	-

如上表，发行人于 2020 年对收购航天精一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768.67 万元。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航天精一
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17,328.7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1,900.00

减值损失	5,428.76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5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768.67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收购航天精一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194.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精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收购航天柏克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989.75 万元。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航天柏克	航天精一
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45,444.95	8,410.81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3,660.00	3,957.00
减值损失	1,784.95	4,453.81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55.45%	5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989.75	2,271.44

注：针对航天精一的商誉减值损失，公司综合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航天精一未来经营状况，对收购航天精一形成的剩余商誉 3,194.48 万元进行全部计提，计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0。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历年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历年评估的重要假设未发生变化，均基于公开市场、持续使用、持续经营的一般假设，以及国家宏观政策稳定、经济环境稳定、管理团队稳定，均匀获得现金流的收益假设。

（2）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依据

1) 营业收入：综合标的公司新兴业务及传统业务，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公司已签订单以及意向客户的情况，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企业运营计划、资质、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层意见以及用户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材料、人工、电费、税费、运费等，均为变动成本，会因项目的增长同比增长，产品售价稳定情况下毛利率会相对稳定。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主要通过与管理层访

谈以及参考历史年度已结算项目的平均毛利情况，根据上述逻辑并结合未来销售策略，计算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3) 销售费用：未来年度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未来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变动营业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4) 管理费用：未来年度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未来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变动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增长情况考虑一定比例及金额的增长。预计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管理费用也将随之增长，费用率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5) 研发费用：未来年度折旧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未来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变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增长情况考虑一定比例及金额的增长，预计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研发费用也将随之增长。

6) 财务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年度存在付息负债，预测期根据企业经营所需借款规模测算财务费用，债务利率参考历史年度利率水平确定。未来年度银行手续费参考历史年度手续费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7) 折现率：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先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市场风险溢价以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税后折现率，进而通过迭代计算得到税前折现率，使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计算确定的现金流现值。

8)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预测期后的收益以稳定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息税后利润为基础。

(3) 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合理性

1) 航天柏克

①收入增长率选取情况

2019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8.00	7.00	6.00	6.00	-
2020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	26.00	9.00	8.00	8.00	7.00
2021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增长率 (%)	-	32.16	12.85	8.73	9.02

由上表对比可见，各年度在收入增长率假设上的差异主要来源于各预测期的第 1 年，产生前述差异的核心原因主要来自于疫情影响及公司产品类型的扩展丰富。

2020 年航天柏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延迟复工，公司订单量小；影响各地域市场的业务推广。2021 年受疫情影响在跟踪项目的签约以及延迟了交货期限，如：风机电源项目签约推迟（约 204 万元）、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至师宗段高速公路签约推迟（约 116 万元）。在执行项目，云南省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2 标段项目交付推迟（约 204 万元），新疆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交付推迟（约 83 万元），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新建亚泰院区一期工程交付推迟（约 91 万元），导致未能及时发货确认收入及影响金额约 698 万元。

航天柏克以前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电源产品，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以风电、光伏等新电力系统为主体的电气设备行业以及储能应用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航天柏克与时俱进，进军储能产品、军工产品的新领域。航天柏克从 2019 年开始布局储能应用方面的电源设备，主要通过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引入新设备，通过新设备提升公司储能项目的技术能力。

综上，根据上述新兴业务和传统业务，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疫情因素的影响，对各预测期首年的收入增长率进行了适当调整。

②毛利率选取情况

2019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	27.00	28.00	28.00	28.00	-
2020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	27.67	28.03	28.53	29.12	29.68
2021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	-	25.79	26.65	27.26	27.95

如上表，2021 年对未来毛利率的预测水平较以前年度较低，主要系：2021 年开年以来，冷轧板价格持续上涨，从 4,500 元/吨上涨到 7,000 元/吨，铜从 50,000 元/吨上涨到 70,000 元/吨，铝从 13,000 元/吨上涨到 18,000 元/吨，企业采购的物料机箱结构件、变压器、散热品、电感价格影响 30%以上，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商交货延期，导致航天柏克产品毛利率降低，发货延迟。

③净利率选取情况

2019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润率 (%)	14.00	14.00	14.00	14.00	-
2020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润率 (%)	9.42	10.42	11.75	13.12	14.22
2021 年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润率 (%)	-	8.52	9.89	10.73	11.66

如上表，2020 年及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净利润率的预测值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企业收入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较于 2019 年及以前有所上涨，随着未来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率恢复至过往预测的合理水平。

④折现率选取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航天柏克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分别为 13.55%、13.27%与 13.00%，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对应的是税前现金流，所选用的可比公司较以前年度没有变化，无风险收益率、ERP、 β 、资本结构等具体参数的差异是评估基准日的可比公司数据等正常波动导致的，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没有明显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航天柏克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核心参数选取具有合理依据，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备谨慎性与充分性。

2) 航天精一

①收入增长率选取情况

2019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16.00	14.00	12.00	8.00	-
2020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218.88	15.00	14.50	13.50	13.00
2021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	109.78	15.00	15.00	10.00

航天精一近 3 年收入处于下滑的趋势，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签订单萎缩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执行新的会计收入准则，造成不能按照原来的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和存货大幅上升。

航天精一项目类型基本集中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制作、绿地遥感调查、空间标准地址平台、PGIS、指挥平台、疾控排查管控等方面，而现如今，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大部分项目是各专业技术的融合，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AI 人工智能等方面较为缺乏。

目前由于上述原因，航天精一业务市场范围于 2021 年开始回缩，关停注销了云南、新疆、广州、北京、湖北、江苏等分公司，减少盲目扩张带来的隐形成本。

航天精一在公安政府信息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在细分行业 PGIS、指挥、综治领域，公司在广东、新疆地区处于龙头地位，但在目标行业市场，除了广东及新疆以外其他地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较弱。

在商誉测试时点，航天精一未来市场目标预计将继续加强公安政法行业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同时扩大政法领域行业影响力，致力于在公检法信息化领域形成一定行业影响力。在区域方面，近两年将以目标巩固广东的业务，等公司恢复一定的实力后继续扩展湖北、新疆的业务。

考虑疫情的持续趋势，收入将主要来源于历史年度订单，其新准则采用时点法即项目终验后一次确认收入，以前年度未完工项目在预测期第 1 年预计能有大批量的完工，因此基于订单保守估计收入将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从而使得历史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预测期第 1 年的收入增长率的设定较高。

②毛利率选取情况

2019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66.00	66.00	67.00	67.00	-
2020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8.17	47.83	48.04	48.13	48.63
2021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	51.49	50.38	49.09	47.31

如上表，2020年商誉测试过程中对毛利率的假设水平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系考虑到航天精一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增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项目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净利率选取情况

2019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率(%)	14.00	14.00	14.00	14.00	-
2020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率(%)	9.42	10.42	11.75	13.12	14.22
2021年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率(%)	-	8.52	9.89	10.73	11.66

如上表，2020年及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净利润率的预测值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2020年、2021年企业改变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较于2019年及以前有大幅上涨，随着未来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率恢复至过往预测的合理水平。

④折现率选取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航天精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分别为14.09%、13.07%与13.36%，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对应的是税前现金流，所选用的可比公司较以前年度没有变化，无风险收益率、ERP、 β 、资本结构等具体参数的差异是评估基准日的可比公司数据等正常波动导致的，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没有明显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航天精一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核心参数选取具有合理依据，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目前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

值准备具备谨慎性与充分性。

(二) 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主要假设与收购评估时主要假设对比

(1) 收购时主要假设如下：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航天科工集团核准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75 号《评估报告》，收购时相关假设如下：

1)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评估报告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3) 收益法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 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⑥本次估值假定企业年中取得现金流。

(2)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如下:

1) 有序交易假设: 有序交易, 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 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4) 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利率、汇率、赋税基础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层不发生变动、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由前述假设可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主要参数与收购评估时主要参数对比

(1) 航天柏克

航天柏克收购评估时的主要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4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以及 2022 年至 2026 年，因此收购评估时的主要盈利预测期间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间主要重合年份为 2020 年与 2021 年，重合年份较少且受到疫情冲击影响，整体可比性较低。针对 2020 年与 2021 年重合年份参数假设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水平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33,500.00	38,48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40,640.86	43,742.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27,800.38
毛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38.00%	38.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7.00%	27.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27.67%
净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12.00%	1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14.00%	1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10.42%
折现率		
收购时预测		11.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13.55%

1) 营业收入水平差异

如上表，航天柏克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33,500.00 万元与 38,480.00 万元。

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的预测值高于收购时点的预测值。一方面系航天柏克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实际实现收入为 36,272.99 万元，因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根据 2019 年的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对收入预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另一方面系航天柏克原计划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开展与住宅厨房相关的电气业务，因此对 2020 年与 2021 年的业绩预期中考量了该部分业绩的增量贡献，导致业绩预测值较收购时点偏高。

针对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1 年的业绩预测值较收购时点与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均有明显下降。一方面系受疫情与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航天柏克 2020 年实际实现收入为 22,072.16 万元，较 2019 年出现明显下滑，因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根据 2020 年的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对收入预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其次，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变化还来自于受疫情与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航天柏克的细分产品收入预期发生变化，具体包括：

①高速公路 ETC 配电柜业务的发展原本系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但自 2019 年华为被制裁以来，其逐步加大了对该块业务的投入力度，市场竞争显著加剧，公司实际能够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据有所减少，故公司基于新的竞争形势，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低了配套产品收入预测数据。

②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发展原本系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但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受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增加、但供给未同步增加的影响，锂矿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下游电池的价格亦大幅上涨，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亏损风险增加；同时，受需求增加影响，电池生产厂商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变更为预付账款，导致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资金占用额度增加；航天柏克考虑到亏损风险及资金有限的现实，逐步降低

了磷酸铁锂梯次利用电池业务的规模，并调低了其收入预测数据。

③如前所述，厨电业务原本系航天柏克拟于 2020 年开始逐步拓展的业务，但受国家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呈现下滑趋势，且行业的地产企业偿债能力下滑较为严重，因此航天柏克后续未实际开展此类业务，故调低了其收入预测数据。

综上，受实际业绩实现情况、疫情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航天柏克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下调了未来收入预期数据，具备合理性。

2) 毛利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柏克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的预测值为 38.00%。航天柏克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测值分别为 27.00%与 27.67%。一方面系低毛利的新增业务占比较大，另一方面系受市场竞争影响，2019 年航天柏克下调其 EPS、UPS 电源售价，综合作用下航天柏克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下调了毛利率的预期水平。

3) 净利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柏克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率的预测值为 12.00%。航天柏克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净利率的预测值分别为 14.00%与 10.4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收购时点对净利率的预测差异较小，具体差异主要受营业收入预期水平差异影响，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净利率存在差异。

4) 折现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柏克收购时点的折现率为 11.20%。航天柏克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净利率的折现率分别为 13.55%与 13.27%，较收购时点更高，现金流测算更为谨慎，主要系无风险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公司资本结构等参数发生变化所致。

(2) 航天精一

航天精一收购评估时的主要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4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以及 2022 年至 2026 年，因此收购评估时的主要盈利预测期间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间主要重合年份为 2020 年与 2021 年，重合年份较少且受到疫情冲击影响，整体可比性较低。针对 2020 年与 2021 年重合年份参数假设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水平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14,230.00	17,63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10,300.00	11,94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7,500.00
毛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67.00%	67.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66.00%	6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48.17%
净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收购时预测	23.00%	23.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0.00%	2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	2.73%
折现率		
收购时预测		1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14.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13.07%

1) 营业收入水平差异

如上表，航天精一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14,230.00 万元与 17,630.00 万元。

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航天精一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预期水平低于收购时点。主要系航天精一自 2019 年以来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新签订单萎缩且原有订单验收推迟；另一方面，航天精一传统优势区域广东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云南、新疆、北京、湖北、江苏等新区域业务开拓进

展不顺，且航天精一项目类型基本集中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制作、绿地遥感调查、空间标准地址平台、PGIS、指挥平台、疾控排查管控等方面，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AI 人工智能等方面技术能力相对薄弱，承接项目竞争力不足，缺乏业务增量；最后，由于执行新的会计收入准则，造成不能按照原来的项目进度确认收入，也导致出现收入下降和存货上升的情形。因此综合航天精一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下调了航天精一的预期收入水平。

2) 毛利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精一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的预测值为 67.00%。航天精一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测值分别为 66.00%与 48.17%。2020 年商誉测试过程中对毛利率的假设水平较收购时点与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考虑到航天精一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增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项目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3) 净利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精一收购时点对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率的预测值为 23.00%。航天精一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净利率的预测值分别为 20.00%与 2.73%。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净利率的预测值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营业收入预期大幅下降影响，导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较于 2019 年及以前有大幅上涨，因此降低净利率预期，具有谨慎性。

4) 折现率差异

如上表，航天精一收购时点的折现率为 12.00%。航天精一针对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净利率的折现率分别为 14.09%与 13.07%，较收购时点更高，现金流测算更为谨慎，主要系无风险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航天柏克资本结构等参数发生变化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等商誉形成的公告、定期报告、相关收购协议和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了解商誉形成过程，并复核商誉计算过程；获取、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获取、查阅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相关原因；获取、查阅了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收取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文件。

2、取得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取得收购时按收益法预测的收入业绩，与实际业绩对比，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复核评估发行人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标的公司报告期和目前经营情况，了解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系因 2018 年收购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所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业绩承诺补偿款已依据相关协议约定收取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披露程序；航天柏克与航天精一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仍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

况的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相关假设、参数设置合理，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10、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1、长峰科技与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丝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长峰科技与中科丝路针对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 PPP 项目签订 14 份合同，长峰科技就案涉项目提供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建设等工作，现长峰科技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但中科丝路仅支付部分款项后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2022 年 3 月，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中科丝路支付欠付案涉项目合同款 6,748.481335 万元；②请求判令中科丝路针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违约金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 1,083.368043 万元）；③请求判令诉讼费由中科丝路承担。

2022 年 4 月 1 日，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扣押、冻结中科丝路名下 78,318,493.78 元财产。同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新 01 知民初 6 号），裁定冻结中科丝路 78,318,493.78 元财产。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科丝路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中科丝路请求将本案起诉书中提及的 1-13 号合同纠纷移动送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2、长峰科技诉乌什县政法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年12月15日，乌什县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长峰科技为中标人。同年12月21日长峰科技授权其新疆分公司与乌什县政法委签订合同，由长峰科技新疆分公司承担乌什县社会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长峰科技新疆分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工程已于2019年11月28日验收合格，但双方对于结算价款存在争议。

2021年10月，长峰科技新疆分公司向新疆乌什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乌什县政法委支付合同价款5,494,871元；②请求判令乌什县政法委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2021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共计人民币：34,618元；③请求判令乌什县政法委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3、航天精一诉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略”）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2日，航天精一与南京明略签署了四份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南京明略向航天精一订购智慧警务可视化支撑软件、智慧警务立体化防控作战平台等软件。现四份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均已交付，南京明略未向航天精一支付合同价款。

2022年1月27日，航天精一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南京明略支付《软件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合同价款3,800万元；②请求判令南京明略支付逾期违约金8,557,600元（以11,4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30日；以26,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0年1月14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30日）；③请求判令南京明略承担航天精一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022年3月，航天精一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如下：①请求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南京明略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②请求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南京明略名下价值人民币46,707,600元

的财产；③本案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2022年4月25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73知民初366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南京明略价值46,707,600元的财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湖北恒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焱”）诉长峰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湖北恒焱与长峰科技签署了《工程分包合同》，湖北恒焱承包长峰科技在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的运行管理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9月25日，湖北恒焱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恒焱认为，截至起诉日长峰科技仅向其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尚欠983,408.76元工程款未支付，湖北恒焱的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长峰科技向湖北恒焱支付欠付的工程款983,408.76元；②请求判令长峰科技向湖北恒焱支付违约金49,170.44元；③请求判令长峰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29日，长峰科技就本案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确认长峰科技与湖北恒焱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于2019年10月8日解除；②请求判令湖北恒焱向长峰科技返还未实际施工部分的工程款513,501.15元；③请求判令湖北恒焱向长峰科技支付应返还工程款的利息42,356.11元（以工程款513,501.15元为基数，按LPR利率，自2019年10月9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5日，共计782日，为42,356.11元）；④请求判令湖北恒焱向长峰科技支付工期延误损失498,298.12元（以工程款1,977,373.51元为基数，按每日1%计算工期延误损失，自2019年1月29日计算至2019年10月8日，共计252日，为498,298.12元）；⑤请求判令湖北恒焱向长峰科技支付工程质量损失392,851.06元；⑥请求判令本诉、反诉费用由湖北恒焱承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2、北京华胜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安”）诉长峰科技技术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1日，华胜信安与长峰科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华胜信安受长峰科技委托对长峰科技与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用系统项目”中的新增加功能部分进行研究开发。

2020年3月20日，华胜信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胜信安认为长峰科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出具验收报告，并拒绝支付合同尾款54万元及增量部分开发款108万元，华胜信安的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长峰科技支付华胜信安合同款162万元；②请求判令长峰科技向华胜信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4万元；③请求判令长峰科技自2018年7月25日起以人民币108万元为基数按每年6%计算，向华胜信安支付逾期损失款直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长峰科技承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3、浙江优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佳特医疗”）诉航天长峰、第三人天津佛斯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斯特工贸”）案

2021年3月17日，优佳特医疗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优佳特医疗认为航天长峰应向佛斯特工贸退还部分货款，由于佛斯特工贸怠于行使债权，故优佳特医疗提起代位权诉讼，优佳特医疗的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航天长峰向优佳特医疗返还货款2,097,204元并自2020年4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LPR的标准计算利息共计78,473.30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17日），用于清偿佛斯特工贸所欠优佳特医疗的债务；②本案诉讼费由航天长峰承担。

2021年11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初字第29001号），由于航天长峰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佛斯特工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该案件的审理结果将影响本案的审理结果，故中止审理本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由于航天长峰诉佛斯特工贸合同纠纷案尚在审理中，故优佳特医疗诉航天长峰、第三人佛斯特工贸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4、主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力能源”）诉航天柏克、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以下简称“小店分局”）、广州中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誉”）第三人撤销之诉

2021年8月9日，主力能源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力能源认为本案第三人广州中誉将本属于主力能源的债权在主力能源不知情的情况下转让给本案被告一航天柏克，且本案被告二小店分局按照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晋0105民初4672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合同款支付给航天柏克的行为损害了主力能源的合法权利，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主力能源的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撤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2021）晋0105民初4672号民事调解书；②请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将（2021）晋0105民初4672号民事调解书所涉及的1,509,339.20元合同款支付给主力能源；③由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1年12月28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晋0105民撤4号），驳回主力能源的诉讼请求。

2022年1月12日，主力能源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请求改判支持主力能源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5、广州紫荆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林业”）诉航天精一案

2019年2月27日，航天精一与紫荆林业签订了《新丰县201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分包合同》合同，合同总金额210万元。紫荆林业已依约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航天精一因经营困难，尚有63万元货款未支付。

2022年4月26日，紫荆林业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法院判令航天精一尽快支付分包费用6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3万元（自2020年7月1日起以每日3%计算，以63万元为限）；②本案受理费用由航天精一承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二、未决诉讼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因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了是否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原因
1	浙江优加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航天长峰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17.57	2021年11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初字第29001号),由于航天长峰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天津佛斯特工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该案件的审理结果将影响本案的审理结果,故中止审理本案	未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且本案审理结果取决于另一买卖合同纠纷的审理结果,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2	北京华胜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67.40	目前已完成审理,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按照不含税的合同金额进行预计负债计提,已计提预计负债101.89万元	-
3	卢灶娇、李二霞、伍茵琳、伍诚谦、伍茵彤	长峰科技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165.24	该案件尚在调解过程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在调解过程中,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4	主力能源有限公司	航天柏克、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	第三人撤销之诉	150.93	该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且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公司预计赔付可能5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原因
							性较小
5	广州紫荆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航天精一	买卖合同纠纷	126.00	该案件尚在调解过程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在调解过程中，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6	湖北恒焱科技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3.26	该案件尚在调解过程中	该案件所涉合同剩余未付尾款50.00万元，预估赔付金额预计为合同尾款，因此计提预计负债50.00万元	-
7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95.40	目前已完成审理，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8	吉林省智慧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92.84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预计需全额赔付涉诉金额，计提预计负债92.84万元	-
9	广州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50.00	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原因
10	广州瞬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精一	买卖合同纠纷	63.63	航天精一与被告已达成初步和解方案，待向法院申请进行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11	武威市凉州区迅达通信部	长峰科技、长峰科技甘肃分公司员工康鹏	买卖合同纠纷	44.32	该案件已移送至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经济犯罪科，长峰科技甘肃分公司配合凉州区公安局进行调查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系长峰科技甘肃分公司前员工涉嫌伪造印章，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12	兰州一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41.46	目前已完成审理，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系长峰科技甘肃分公司前员工涉嫌伪造印章，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13	北京福燕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3.41	目前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正在进行房屋的现场勘察工作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评估机构正在开展现场勘察工作，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原因
14	长春市吉宏通讯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吉林省嘉薇动力科技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58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15	李伟鹏	浙江长峰、广州锐旗、长峰科技	劳动争议仲裁	6.00	本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庭，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尚未开始审理，公司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范湛杰			5.50			
16	吴海峰	长峰科技、宋宝	买卖合同纠纷	3.20	本案件一审判决长峰科技支付 3.2 万元，目前长峰科技正在准备上诉材料	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仍处于上诉过程中，公司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三、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规则上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在专项公告及公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对于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已适当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未决诉讼（包括仲裁案件）清单；
- 2、取得并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文件；
-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4、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其内部法务部了解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检查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 2、公司已在公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列示诉讼仲裁情况，对于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已适当披露。

问题 1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分别由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航天柏克、长峰科威作为实施主体进行建设及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1、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6,352.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25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发行人持有航天柏克 55.45%的股权，叶德智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航天柏克 44.55%的股权。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航天柏克，由航天柏克用于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航天柏克的其他股东将不会以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十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提供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航天柏克（作为乙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 52,500,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实际放款金额与本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书面申请向乙方分批发放借款，每批借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浮动基础为协议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浮动方式和比例为 加/ 减 0 个基点（BPs），浮动方式和比例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合同的生效：①甲乙双方内部决策同意本次借款事项；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③甲方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④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达甲方募集资金专户。”

同日，航天长峰与航天柏克、叶德智签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叶德智之担保协议》，由叶德智以其持有的航天柏克 13.37%的股权对航天柏克就上述借款金额的 44.55%（即 2,338.87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协议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同时生效。

2、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向航天柏克提供借款的利率公允，且航天柏克的其他股东之一叶德智将为该笔借款的部分金额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航天柏克签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浮动基础为协议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方本次借款采用市场化利率，不会导致航天柏克无偿或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航天柏克的其他股东之一叶德智已签署了待生效的担保协议，叶德智将以其持有的航天柏克 13.37% 的股权对上述借款金额的 44.55%（即 2,338.87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若航天柏克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发行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以偿还叶德智担保部分的借款本息、罚息等相关费用。

(2) 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航天柏克签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航天柏克将设立募资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该笔借款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及《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制定或更改分红政策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航天柏克 55.45% 股权的股权，可以对航天柏克股东会决议形成控制过半数表决权的重大影响力。根据航天柏克《公司章程》及《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航天柏克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 5 人由发行人提名产生；3 人由其他股东提名产生；1 人为职工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可以对航天柏克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形成控制过半数表决权的重大影响力。此外，航天柏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总

监由发行人提名/委派人员担任，故发行人能够对航天柏克的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能够确保不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本次募投之一的“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6,943.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29.60 万元，发行人持有长峰科威 95.16%的股权，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分别持有长峰科威 2.67%、2.17%的股权。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向长峰科威增资形式实施本项目。根据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的回函，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所有意向同比例向长峰科威增资。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进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确定审计或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价格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2、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鉴于，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尚不确定。发行人及长峰科威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规定，启动长峰科威审计或评估程序，并依据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增资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以发行人单方面向其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航天柏克其他股东不会同比例提供借款，发行人与航

天柏克约定的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同时发行人能够保障该笔借款资金的安全并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发行人向长峰科威增资的方式实施，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有意向同比例向长峰科威增资，增资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进度，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1、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储能系统验证中心，在真实发电、用电环境下对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进行验证，该项目的实施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

航天柏克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604-05-272242）。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下发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环评的请示复函》，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批复手续。

2、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过提升进厂检验及元器件自动化筛选能力、EMC 实验室实验能力、印制板组件数字化电装（SMT）自动化能力、印制板组件三防喷涂自动化能力、机械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模块电源板块的研制及生产化能力。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仍属于航天朝阳电源主营业务模块电源的生产，该项目的实施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

航天朝阳电源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朝双审批备[2022]5 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朝双审批[2022]1 号）。

3、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硬件研发环境、软件研发环境以及基础配套环境，完成系列软硬件产品的定义、设计、开发、试验等过程管控，该项目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

长峰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1]130 号）。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4、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为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定制化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制能力，缩短样机研制周期，降低研制成本，该项目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

长峰科威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1]127 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20025 号）。

5、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质许可。

(二) 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现阶段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等级/详情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航天长峰	主要业务实体为医疗器械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和医疗信息化工程，涉及少量出口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等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4,05,06,07,08,09,10,14,16,17,18,21,22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13号	2025.04.06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航天长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02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54-2呼吸设备，III-6854-3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II类：II-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II-6854-13手术灯，II-6823-5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11	2024.03.1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航天长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等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10,11,14,16,17,18,20,21,22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16号	长期有效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航天长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088294	2022.12.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	航天长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10831011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8	航天长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71937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序号	持证人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等级/详情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9	长峰科技	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A111010677	2024.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长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582680	2024.04.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长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371126	2024.08.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	长峰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9]233968	2022.10.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长峰科技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ZAX-NP01201611010032-01	2022.09.13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4	长峰科技		河北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承揽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冀安资A1444	2023.03.0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评审委员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	长峰科技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壹级	CAVE-ZZ2017-969	2023.07.20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16	长峰科技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等级：叁级	55535	2024.08.26	CMMI institute Partner
17	长峰科技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	CCRC-2019-ISV-SI-1555	2024.12.2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序号	持证人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等级/详情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8	长峰科技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	CCRC-2019-ISV-ER-333	2024.12.2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9	长峰科技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2021-ISV-SM-1624	2024.12.2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	长峰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	京RQ-2021-1338	2022.08.29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1	长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137516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2	航天精一	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甲测资字44101074	2026.11.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3	航天精一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乙测资字44508716	2026.12.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4	航天精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肆级	粤GA598	2023.06.09	广州市公安局	
25	航天精一		软件企业证书	-	粤RQ-2019-0161	2022.09.25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6	航天精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	粤AQBIISM202100001	2024.03.14	广东省应急管理协会	
27	航天精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其他类：航空摄影、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	民航通（无）企字第003126号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8	航天精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40106190124	2022.09.29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航天柏克		UPS不	固定污染源	-	91440600588308427Q	2025.12.03	-

序号	持证人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等级/详情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间断电源、	排污登记回执		001Z		
30	航天柏克	EPS应急电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少量出口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10949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佛山）
31	航天朝阳电源	电源设备制造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锅炉	912113026 645976478 001U	2027.03.30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综上，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立项手续，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现阶段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另行取得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航天柏克、长峰科威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公示信息检索了航天柏克、长峰科威的股权结构；
- 3、查阅了航天柏克董事长办公会决议、发行人十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阅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叶德智之担保协议》；
- 4、取得了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关于有意向同比例向长峰科威增资的回函；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文件；

6、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前述资质许可的有效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单方面向其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不会同比例提供借款，发行人与航天柏克约定的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同时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发行人向长峰科威增资的方式实施，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天盾红外光电高技术研究所有意向同比例向长峰科威增资，增资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进度，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立项手续，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不涉及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现阶段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问题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表述，主营业务亦不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航天长峰	发行人	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批发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实体为医疗器械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和医疗信息化工程	否
2	长峰科技	全资子公司	制造机电工程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设备、车辆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红外光学设备、信息处理设备、保安器材；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	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航天朝阳电源	全资子公司	集成一体化电源（电源系统组件）、模块电源（二次电源）、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设备制造	否
4	长峰科威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红外探测跟踪成像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外成像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否
5	航天柏克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双向变流智能储能电站、充电桩及配套设备、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家用电器、燃气设备、净水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太阳能控制器、汇流箱、高低压配电设备、电力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动力环境监控、复合储能系统、船用电气系统、磁测量设备、工模具、自动化设备、LED 灯、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锂电池、移动电宝与其他充换电设备、消防报警和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消防应急灯具、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机动电源车、储能蓄电池；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6	航天精一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	测绘服务；软件开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劳务派遣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	云南CY	参股公司	数控机床的开发、装配、调试及销售；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系统、数控配件、微型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应用数控技术机床改造、维修；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	否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已取得或正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情况，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状况					房屋建筑物状况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	土地使用权证号：京市丰股国用（2006出）第1780005号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丰股字第1780005号	航天长峰	丰台区航丰路6号1-16, 1-17	出让	办公 厂房	71.09	366.12	办公
2	京丰国用（2007转）第002870号	航天长峰	丰台区航丰路6号11-A地号	转让	工业	8,637.41	——	——
3	土地使用权证号：京市丰股国用（2007出）第	航天长峰	丰台区航丰路三层1-8-1、1-9，四层1-10-	出让	工业	719.18	3,703.85	办公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状况					房屋建筑物状况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6020450 号 房产证号：京房 权证市丰股字第 1780006 号		1, 五层 1-11、 1-12-1					
4	土地使用权证 号：京海国用 (2004 转) 第 2506 号 房产证号：京房 权证海股移字第 00164 号	航天长峰	海淀区永定路 甲 51 号数控综 合楼 3-7 层	出让	办公	646.73	4,854.65	办公
5	辽 (2019) 朝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 号	航天朝阳 电源	朝阳市双塔区 龙泉大街北段 333 号	出让	工业	156,654.77	54,167.92	工业
6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44582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首层	出让	工业	51,975.63	1,701.24	厂房
7	粤 (2019)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34029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二层	出让	工业		1,980.82	厂房
8	粤 (2019)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34042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三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9	粤 (2019)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34036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四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10	粤 (2019)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34035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五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11	粤 (2020)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3599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六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12	粤 (2019)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34031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七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13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44589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八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14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44585 号	航天柏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一路 115 号四座九层	出让	工业		2,010.92	厂房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系工业、办公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住宅、商业用地，不存在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科技业务	6,581.27	28.58%	157,614.61	56.59%	154,232.83	55.82%	149,193.20	57.55%
医疗器械业务	266.16	1.16%	26,376.21	9.47%	37,579.33	13.60%	13,999.50	5.40%
电子信息业务	10,714.64	46.54%	36,590.46	13.14%	30,275.74	10.96%	30,184.31	11.64%
电源业务	5,245.53	22.78%	57,098.94	20.50%	52,722.18	19.08%	63,821.68	24.62%
其他业务收入	216.17	0.94%	856.69	0.31%	1,495.37	0.54%	2,028.68	0.78%
合计	23,023.76	100.00%	278,536.91	100.00%	276,305.45	100.00%	259,227.37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科技业务、医疗器械业务、电子信息业务及电源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9%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统计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及维修款、技术服务费收入、租金及物业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租金及物业费收入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5%、0.26%、0.73%，占比较低，且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云南 CY 处于清算注销阶段，报告期内云南 CY 的营业收入亦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核查确认前述主体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2、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

司的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核查确认前述主体经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质；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书，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一）航天柏克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具体事由

2020 年 4 月 8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航天柏克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禅市监处字[2020]79 号），因国家电器产品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于 2019 年 7 月对航天柏克待售的不间断电源产品质监抽查认定该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125%过载能力”项目不合格。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航天柏克属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源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由于航天柏克涉案产品不合格项目只有两项，未流入市场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关于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幅度，对航天柏克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生产的上述批次不间断电源 24 台；②罚款 16,200 元。

2、整改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后，航天柏克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对全部正在销售的不间断电源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型式实验，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并停止生产涉案型号的电源产品。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航天柏克处以 16,200 元罚款并没收违法生产的不间断电源 24 台的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且航天柏克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对航天柏克该次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并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情形，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相关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重大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长峰科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1、具体事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长峰科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市]字[2022]第 010131 号），因长峰科技于 2021 年 1 月国家科技传播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没有按该项目弱电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预审文件中其他信誉承诺要求如实填报，隐瞒了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判决判其一项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败诉之事项，存在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问题，构成了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长峰科技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27,951,115.60 元的 0.625% 的罚款，罚款额为 174,694.47 元。

2、整改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后，长峰科技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1）由外聘律师、行业专家通过视频讲堂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法律问题诉

讼风险”、“印章管理及风险防范法律”等多项合规培训，加强员工对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长峰科技依法合规管理水平；（2）制定了项目前期评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风险管理机制，由主管领导、技术专家、财务、法务等组成评审团队进行项目审查，包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必备资质和限入条件等，确保项目的前期投标、中期建设、后期维护等全周期合法合规、风险可控；（3）修订了《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对用章事项分类管理，重点加强了项目类用章的安全性管理，在原审批流程中增设法务和风控岗前置审查、合规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会签、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的四道防线，保证了公司对外出具文书材料的专业性、准确性、必要性要求，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4）对负责该次招投标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及岗位调整。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长峰科技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二五的罚款属于《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百七十五项中规定的不存在严重情形的情况，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目实际中标人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峰科技未与招标方签署项目合同，未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长峰科技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重大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网络及公开资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问题 14、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189,669.87 万元、180,743.88 万元、187,619.26 万元与 183,074.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件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执行情况
长峰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移动”）	108,165,140.40	<p>2018年6月22日，西藏移动就业主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项目集成服务项目进行先行招标，长峰科技中标；2018年7月24日，西藏移动发布《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代购代建）_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公告公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长峰科技；西藏移动因对上述2018年7月24日公告所涉软硬件数量进行调整，2018年8月29日再次发布《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基础云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_比选公告》，并且在《设备清单》中列明项目设备。在双方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西藏移动要求长峰科技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设备上线，故长峰科技按照《设备清单》所载明的设备、价格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了采购，并且于2018年9月25日将设备全部交付给西藏移动，且经西藏移动验收，符合验收条件。长峰科技已交付给西藏移动设备总金额达135,454,522元。西藏移动在支付设备费51,979,600元和集成服务费6,238,400元后，不再支付剩余款项。</p> <p>基于上述事实，2021年1月11日，长峰科技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83,474,922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29日之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8日为7,763,167.75元）；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集成服务部分未支付费用2,701,598.45元；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13,545,452.20元；④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出的律师费（暂计为680,000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⑤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21年2月1日，长峰科技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西藏移动名下价值108,165,140.4元的财产，并由西藏移动承担全部财产保全费用。同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藏01民初13号），裁定冻结西藏移动名下价值108,165,140.4元的财产，期限为一年。</p> <p>2021年4月6日，长峰科技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移动的反诉书及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西藏移动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p>	西藏移动已履行判决义务，于2022年3月14日向长峰科技支付了895.04万元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执行情况
			<p>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长峰科技向西藏移动返还进度款 29,109,000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长峰科技承担。同时，西藏移动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第三人。</p> <p>2021 年 8 月 31 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藏 01 民初 13 号），判决如下：①西藏移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3,881.2 万元；②驳回长峰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③驳回西藏移动的全部反诉请求。</p> <p>长峰科技、西藏移动均不服上述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2 年 1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藏民终 182 号），判决如下：①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 01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②西藏移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895.04 万元；③驳回上诉人长峰科技的其他上诉请求；④驳回上诉人西藏移动的其他上诉请求。</p>	
长峰科技	中科丝路	78,318,493.78	<p>2018 年 12 月，长峰科技与中科丝路针对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 PPP 项目签订 14 份合同，长峰科技就涉案项目提供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建设等工作，现长峰科技已全部项目建设内容，但中科丝路仅支付部分款项后拒绝支付剩余款项。</p> <p>2022 年 3 月，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中科丝路支付欠付涉案项目合同款 6,748.481335 万元；②请求判令中科丝路针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违约金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 1,083.368043 万元）；③请求判令诉讼费由中科丝路承担。</p> <p>2022 年 4 月 1 日，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扣押、冻结中科丝路名下 78,318,493.78 元财产。同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新 01 知民初 6 号），裁定冻结中科丝路 78,318,493.78 元财产。</p> <p>2022 年 5 月 16 日，中科丝路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中科丝路请求将本案起诉书中提及的 1-13 号合同纠纷移送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p>	审理阶段，不涉及执行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上述两项案件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7.4.1 条所认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但基于谨慎性角度，并结合对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考虑，发行人比照重大诉讼事项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已比照重大诉讼事项披露的 2 项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涉案金额达到《上市规则》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情况。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涉及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审结案件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0”之“一、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不涉及发行人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

就未审结的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详情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五条：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2	《上市规则》	第 7.4.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 7.4.2 条：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注：《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发行人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基于谨慎性角度，结合对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考虑，发行人比照重大诉讼事项对报告期

内两项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临时/定期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对应案件情况/进展
长峰科技诉西藏移动合同纠纷案	临时公告	2021.01.21	2021-003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临时公告	2021.04.08	2021-023	长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文件，西藏移动针对本案提起反诉。
	定期公告	2021.04.20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定期公告	2021.08.17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临时公告	2021.09.08	2021-049	长峰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藏 01 民初 13 号）。
	临时公告	2021.10.14	2021-056	长峰科技收到一审判决后，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临时公告	2022.02.09	2022-002	长峰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藏民终 182 号）。
	定期公告	2022.04.01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长峰科技诉中科丝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临时公告	2022.03.17	2022-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新 01 知民初 6 号），正式受理本案。
	定期公告	2022.04.01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根据《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已比照重大诉讼事项披露的 2 项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市规则》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披露的两项诉讼案件已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统计表以及相关诉讼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诉讼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访谈；
- 4、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未审结的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披露的两项诉讼案件已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立垚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